

1930

年

第

卷

第

6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六期

考試院月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定名為考試院月報，由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起，每月出版一期，凡屬於本院職掌範圍以內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命令、公牘、統計、專載、附錄各類。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命令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公牘類：凡呈文、咨文、函件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等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文件，併由本報分別會部，依類選登之。
- 五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右角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右角不空格。
- 六 刊登各件，除公布法規任免職員命令外，均摘錄事由載於本文之前。又各類文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以便檢查。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戴院長肖像

法規類

宣誓條例

西醫條例

命令類

- 國府任免本院職員令共二件.....七
- 國府公布宣誓條例令.....七
- 國府公布西醫條例令.....七
- 國府錄案行知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并決定推行辦法三項訓令.....七
- 國府錄案行知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議決任命之官吏仍爲政務官訓令.....九
- 國府據本院轉呈浙省政府呈請舉行之縣各局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蘇省政府呈請縣長考試均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尚未制定中央考試尚未舉行之時應准予變通辦理訓令.....一〇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該省縣長考試再行加倍擬定典試員名飭核議具復訓令.....一一
- 本院行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據呈報添聘襄校委員一案經令考選委員會議覆照准填發派狀飭轉發

- 祇領訓令.....二二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於最短期內舉行蘇省普通考試中之教育局長考試飭趕緊籌備訓令.....二二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據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考取各員成績表等件飭核明備案訓令.....二四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呈報加聘巫啓瑞擔任襄校事宜飭知照訓令.....二七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准行政院咨請核復浙江省呈擬舉行縣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飭迅即核議具復訓令.....一八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國府主席諭交本院酌量辦理之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請撤銷資格限制予黨員以參加一切考試之機會一案飭核議具復訓令.....二一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據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第三屆考試縣長經過情形附呈及格人員名冊飭知照訓令.....二二
- 本院行銓敘部准行政院咨請解釋服務委員會各組總副幹事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事務員應否比照各部會科員分別薦任委任叙官飭核議具復訓令.....二五
- 本院行銓敘部准中央研究院函知院內各項職員均由院長聘任並非有簡薦委任等名目區分不便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飭知照訓令.....二六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據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李志卓等呈請規定資格俾得參與各種考試飭併案核議具復訓令.....二七
-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准國府文官處函知國府公報刊登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條文有誤

飭知照訓令.....二九

本院行銓敘部准工商部函詢解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未明數點交通部函詢附屬機關應以某階級人員

比照委任官舉行甄別飭核議具復訓令.....三〇

本院據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將該會關防截角封存一案指令.....三一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引港員考試條例草案請核轉一案指令.....三二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定該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件人員遇審查本人案件時迴避辦法請備案一案指令.....三六

本院據銓敘部呈該部登記司職掌各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事項應送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請備案一案指

令.....三六

公牘類

本院呈國府浙江省擬舉行縣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核奪可否准予

變通乞核示文.....三七

本院呈國府江蘇省縣長考試前奉核准舉行嗣因該省政府改組停頓致逾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可否量予通融

仍准舉行請管核令遵文.....三九

本院呈國府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據考選委員會撥定中央簡派典試員名核定該省選請簡派典試員名請察

核簡派文.....四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擬定引港員考試條例請核轉文.....四二

銓敘部呈本院擬定該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件人員遇審查本人案件時迴避辦法請備案文.....四二

| | |
|---|----|
| 銓敘部呈本院該部登記司職掌各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事項應送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請備案文..... | 四三 |
| 本院咨各院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檢送表說請查照填送文..... | 四四 |
| 本院咨行政院據上海郵務工會等具呈郵務總局未經考試擅行委派佐理員文牘員多人懇轉飭撤銷究辦一..... | 四四 |
| 案請查照核辦見復文..... | 四七 |
| 本院覆中央黨部秘書處常務委員交本院參考之南京市執委會呈請對於釐定任何考試資格時應列入同等..... | 四八 |
| 學力一案查明考試法已有此項規定請查照轉陳函..... | 四八 |
| 本院覆國府文官處關於京市黨部第十區一分部擬具對縣長人選問題意見及三中全會決議通過注重縣長..... | 四九 |
| 人選原則案經令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議覆請查照轉陳函..... | 四九 |
| 本院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關於湖南省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所請解釋黨務工作可否以辦理行政事..... | 五〇 |
| 務論一案研究意見函..... | 五〇 |

統計類

| | |
|---------------------------|----|
|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統計總表說明..... | 五六 |
|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等級統計總表..... | 五六 |
|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俸額統計總表..... | 五六 |
|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黨籍統計總表..... | 五六 |
|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學歷統計總表..... | 五六 |
|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經歷統計總表..... | 五六 |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年齡統計總表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籍貫統計總表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性別統計總表

專載類

美國銓叙表(續上期).....五三

附錄類

本院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七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七六
銓叙部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八三
考選委員會會議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次會議事錄.....八八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戴 院 長 肖 像



法規

總 理 遺 訓

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一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廢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

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

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

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并蓋章或簽字。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爲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報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命

命

命

總 理 遺 訓

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

偶能然，不得謂爲學也。

人欲進化之目的爲何，卽孔子

所謂大道之行，天下爲公。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宣誓條例公布之。 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西醫條例公布之。 此令。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祕書伍非百，已另有任用，伍非百應免本職。 此令。十九年五月六日

任命高槐川爲考試院祕書。 此令。十九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錄案行知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并決定推行辦法三項

爲令遵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六七五六號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爲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行識字運動爲首要，願頒行以來，尙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習練。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卽成爲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卽定雙聲原素若

于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注音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爲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爲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并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爲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廉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及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習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時間內，立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習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并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左。

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頒行，限期實行，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編成傳習小冊，呈經中央核定分別頒行，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錄案行知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議決任命之官吏仍爲政務官

爲令知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

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一四次會議，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浙省呈請舉行之縣各局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蘇省呈請舉行之縣長考試，均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尚未制定中央考試尚未舉行之時，應准予變通辦理。爲令遵事。案據該院呈，准行政院咨，據浙江省政府呈，擬舉行縣各局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以該院籌備各種考試，係取整個的計劃，對於各省請求單獨考試，均未照准，惟此次浙江省係限於功令，迫於時間，屬有特別情形，可否准予變通辦理，請察

核令遵。又據呈爲江蘇省縣長考試，前經呈奉核准舉行，嗣因該省政府改組，中間停頓，致逾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惟該省久已籌備就緒，可否量予通融，仍准舉行，請察核。各等情據此。經即併案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查該省等所呈請舉行之考試，均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尙未制定，中央考試尙未舉行之時，應准予變通辦理，以資救濟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院 令

本院訓令第二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考選委員會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該省縣長考試再行加倍擬定典試員名飭議復爲令飭事。案查本年三月十日，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核派該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并以該省應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業經擬定葉楚傖等十二員，咨由內政部轉送核辦，請迅賜轉呈簡派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呈悉，查該省呈請簡派典試委員，未准轉咨過院，惟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爲期已迫，准予通融先行令飭考選委員會查照文開員名，核定遴請簡派爲典試委員，一面擬定中央典試委員呈復核辦，仰即將遴請簡派各員履歷各二份，補繳備查，所有襄校委員，亦應迅即擬定開具名單，連同履歷各三份，呈候核派，并將考試日期一併具報爲要，此令，印發，并令考選委員會擬辦各在案。茲

據該省政府呈復內稱，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八次會議議決再行加倍擬定典試委員胡樸安、陳和銑、孫鴻哲、劉蘆隱、陳立夫、張道藩、夏勤、馬寅初、樓桐孫、戴修駿、劉季平、張相文等十二人，呈考試院轉請簡派在案，除陳立夫函請辭職，並將襄校委員另行擬定呈請簡派外，理合繕具胡樸安等履歷，先行呈請鑒核，迅賜轉請簡派，實為公便。再考試日期，應俟擬定再行呈報，合併陳明。等情，計呈送履歷三十二份，據此。除抽存外，合亟檢發原履歷十一份，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原履歷十一份 按履歷從略

本院訓令第二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據呈報添聘襄校委員一案，經令由考選委員會議覆，照准填發派狀飭轉發祇領。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報添聘湯瀛甲、桂寶森、程鎮西、吳岐、范揚、朱耀庭、沈子豹、王克宥、周尙、陳叔諒、林士謨、葉風虎、陳體誠、羅迪先、余森文等十五員，為該會襄校委員，開具資格現職清單，請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擬請照准前來。應予照派。除先電飭知照，并指令外，合將派狀隨令填發，仰即知照轉發祇領為要。此令。

本院訓令第二五四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行考選委員會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於最短期內舉行蘇省普通考試中之教育局長、考試飭趕緊籌備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查蘇省呈請考試縣教育局長一案，奉行政院訓令開，准鈞院咨復，地方各項教育人員考試，係屬普通考試範圍，未便由各省特殊辦理，致滋紛歧。此次江浙吉林山東等省，擬舉行前項考試，未便照准，即使爲事實上需要起見，亦應由本院積極籌備普通考試，即於最短期內舉行，以期簡拔真才，而備任用。等因，合行令仰遵照。等因。查蘇省各縣教育局長人選，前在試行大學區制時期，由中央大學行政院，或憑資歷甄選，或行局部考試，人才至爲缺乏，自教育廳成立以來，每遇局長出缺，接替人選，幾費斟酌，故由該廳擬具考試暫行規程，提經職府委員會議決照辦。茲鈞院既以此項局長考試，未便由各省特殊辦理，自應遵照，惟爲事實上之需要，及教育行政之發展起見，擬請鈞院於最短期內，舉行蘇省普通考試中之教育局長考試，俾真才得蒙拔取，而用入行政，得免困難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教育行政需用人才，自屬實情，所請於最短期間舉行普通考試一節，業已令行考選委員會趕緊籌備矣，仰即知照，此令，印

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訓令第二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九日

行考選委員會據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考取各員成績表等飭核明備案

爲令飭事。案據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稱，查職會成立，暨第一試考試日期，業於本月支日電報在案。第一試應試者一百七十三人，錄取一百四十名，續於十日舉行第二試，十四日舉行第三試，三三兩試，計錄取二十七名，十七日舉行第四試，計錄取乙等任光春、陳應道、岳熙泰、王明仁、趙完璧、蘇天命、董爾化、劉振文、王鴻鐸、劉湧、楊鴻林、王恩蔭、張延春、李振玉、盧國卿十五名，丙等李榮宗、劉繼堯、李樹滋、宋秉敏、張孝、周維藩、耶貴三、俞杰、張國昌、田吉祥十名。理合將各試試題，暨考取各員成績表履歷冊，及像片等件，一併備文呈送鈞院鑒核備案施行。等情，計呈送各試試題成績表履歷冊各一本，像片二十五張，到院。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各附件，令仰該會即便核明備案。此令。

計發原送各試試題考取各員成績表履歷冊像片 按考取各員成績表履歷冊摘要彙列一覽表錄後餘從略

附考取各員一覽表

| 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履 歷 | 成 績 |
|-----|------|-------|---|-------|
| 任光春 | 二十九歲 | 山西興縣 |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卒業育才館畢業歷任山西崞嵐榆次等縣區行政長 | 七七·八一 |
| 陳應道 | 三十一歲 | 河北霸縣 | 北平郁文大學專門部法律系畢業歷任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文牘雁門道尹公署秘書 | 七六·八三 |
| 岳熙泰 | 二十五歲 | 山西懷仁縣 | 山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察哈爾省財政廳科員 | 七六·五 |
| 王明仁 | 三十歲 | 山西沁源縣 | 山西興賢大學法律科畢業歷任沁源縣小學教員縣黨部秘書 | 七四·九九 |
| 趙完璧 | 四十一歲 | 山西渾源縣 | 山西師範中學堂畢業大朔法政講習科畢業曾任渾源縣小學教員清查財政公所長天鎮縣官請員兼整理村範主任現充平綏鐵路管理局辦事員兼本路特別黨部區分部執委 | 七四·九一 |
| 蘇天命 | 三十歲 | 山西陽城縣 |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社編輯北京特別區黨部執行委員陽城中學教務山西實業廳秘書 | 七三·八二 |
| 董爾化 | 二十六歲 | 河北寶坻縣 | 北平華北大學法律系畢業河北訓政學院畢業曾任北平女子中學黎明中學教員 | 七二·三一 |
| 劉振文 | 二十八歲 | 河北遷安縣 |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省政府科員等職 | 七二·〇四 |
| 王鴻錄 | 三十歲 | 山西徐溝縣 | 山西大學法科政治學門畢業 | 七一·八二 |

| | | | | |
|-----|------|-------|--|-------|
| 劉湧 | 三十歲 | 山西廣靈縣 | 山西省立第三中學校舊制中學暨高級文科畢業 歷任本縣小學校長勸學所所長歸綏縣公署科長 省立第三中學教員綏遠學務分局委員等職 | 七一·六一 |
| 楊鴻林 | 二十五歲 | 山西懷仁縣 | 山西省立第三中學畢業國立北洋大學預科畢業 曾任察哈爾都統署科員現任察哈爾省政府科員 | 七一·三九 |
| 王恩蔭 | 二十五歲 | 綏遠包頭縣 | 綏遠省立第一中學畢業太原黨政學院地方行政 組畢業曾任包頭縣黨部秘書現充托縣政治實察 員 | 七一·二五 |
| 張延春 | 二十九歲 | 山西洪洞縣 | 山西大學法科法律學門體育才館畢業歷任山西 高等法院學習推檢屯留縣承審員河北省建設廳 科員贊皇縣政府承審員等職 | 七〇·一六 |
| 李振玉 | 三十七歲 | 山西武鄉縣 | 國立山西大學法科政治學門畢業歷任沁源長子 等縣區行政長河北樂亭縣政府科長現任察哈爾 懷來縣承審員 | 七〇·〇六 |
| 盧國卿 | 三十三歲 | 河北清苑縣 | 北平中國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曾任清苑縣 第四小學校長 | 七〇·〇五 |
| 李榮宗 | 三十四歲 | 陝西神木縣 | 北平中國大學政經科畢業曾任東勝縣承審員 | 六九·九二 |
| 劉繼堯 | 二十六歲 | 綏遠托縣 | 北平民國大學經濟學士曾任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學校第一中學校教員調育主任 | 六九·三八 |
| 李樹滋 | 三十三歲 | 安徽霍邱縣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畢業曾任綏 遠警務處科員都統署書記官學習審理員高等法 院候補推事等職 | 六九·〇四 |

| | | | | |
|-----|------|-------|---|-------|
| 宋秉敏 | 三十五歲 | 山西晉城縣 |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曾任第三集團軍第十三師軍法處長 | 六八·七八 |
| 張孝 | 二十七歲 | 山西陽高縣 | 山西省立第三中學舊制畢業綏遠中山學院大學部文史科畢業歷任綏遠教育廳科員中山學院小學部主任省黨務指委會幹事現任市黨部整理委員 | 六八·三一 |
| 周維藩 | 二十六歲 | 山西崞縣 | 山西崞縣縣立中學畢業曾任縣小學教員校長縣視學村政委員等職 | 六七·五五 |
| 郎貴三 | 四十五歲 | 山西代縣 |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本科畢業曾任縣承審員管獄員晉北鹽務權運分局局長等職 | 六六·七九 |
| 俞杰 | 二十六歲 | 山西陽曲縣 | 山西進山中學畢業歷任山西財政廳辦事員綏遠財政廳科員 | 六五·一 |
| 張國昌 | 三十六歲 | 山西沁縣 |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 | 六三·八七 |
| 田吉祥 | 二十七歲 | 河北曲陽縣 | 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 六三·六 |

本院訓令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行考選委員會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呈報加聘巫啓瑞担任襄校事宜飭
知照

爲令行事。案據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令派羅崇倫等九人爲江
西省縣長考試襄校委員業由職會分別函催就職惟張委員有桐啓委員恪愚因事未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命令

到職會閱卷不敷分配，經第七次常會提案決議加聘巫啓瑞担任襄校事宜，除先行函聘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除行知考選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行考選委員會准行政院咨請核復浙江省呈擬舉行縣各局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飭迅即核議具復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第一一二號咨，以據浙江省政府呈，查縣組織法施行規定，浙江省限於本年六月完成縣組織，又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各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請任用，是各局長人員之考試任用方法，應先確定，方能進行，經飭據各廳會同擬具各局長考試及任用辦法三項，請予分別核轉考試院，量予核准變通辦理。再前呈送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已蒙轉咨核復，未奉照准，懇再予咨請考試院核准，以應需要。等情。除關於任用辦法，令行內政部核議外，所有該省各局長考試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可否准其舉行，請分別核復。等由准此。查前准行政院咨，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舉行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到院，即經令據該會議復轉咨在案。現浙省因須依限完成各縣政府組織，需用各局長考試暨教育行政及佐治

人員考試，不無特別情形。准咨前由，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會迅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竊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浙江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縣組織，又第四條規定，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應通令各縣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完成縣政府組織，各等語，是屬省於本年六月以前，應將各縣政府組織，依法完成，自當積極籌備，以便按期實行。惟查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應設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等語，是屬府於完成各縣組織進程中，所有局長人員之考試及任用方法，尤應首先確定，方能資以進行。經分飭各廳會同詳細討論，茲據簽發意見，并擬具辦法三項前來。一縣政府各局長，應由各主管廳就考試合格人員選委，不由縣長呈薦也。依新頒縣組織法，縣政府各局長，由縣長於考試合格人員中呈請任用，立法之意，固期假縣長以用人之權，收指臂合作之效，惟一遇縣長更迭，即難免不連帶調換，設各局同時易人，地方政務，即有停頓之虞。尤以財政公安兩局為甚，故擬由主管各廳，就考試合格人員選委，不由縣長呈薦，以免更張停滯，兼防其他流弊，惟各局長如有不稱職時，得許縣長呈請撤換，庶於指揮督促之力，仍不少減。二各局長考試，暫時仍由地方舉行也。現在中央各項考試，尚未實行，此項人才，亟待需用，似應仍由各省暫時舉行，惟一切考試章程，自應呈報行政院，咨請考試院核准。三考試合格人員，如遇更調撤換，實不敷用時，得就相當資格人員暫時委用也。依各項考試經過情形，最初一二次考試，未必即能適符需要之數，即已適合，亦難免無應行更調撤換之事實發生，故在施行之初，不能不有變通辦法，以

資救濟。屬府詳加覆核，各廳所陳上列三項辦法，係為適合現時狀況，便於施行起見，確屬實情。伏思考試大典，屬於

中央，明令早經通行，各省本不能單獨舉辦，惟考試院對於普通官吏考試，舉行尚未定期，而縣政府改組，不過兩月，期限促迫，此不能不請求鈞院轉咨考試院量予核准，以應需要者也。至局長任用，屬之於廳，而指揮監督，仍予縣長以呈撤之權，屬省上年照舊組織法，將重要各縣實行改組，即照此試辦，施行以來，尙覺毫無流弊。其合格人員，不敷任用，另就相當資格遴委，亦因一年以來，用人迭感困難，酌予設法救濟。凡茲實施之變通，悉因實施之經驗，此尤不能不據實瀝陳，請求鈞院量予變通者也。總之

中央頒布法令，各省自應一致奉行，惟立法原貴自治，盡利乃能推行，苟於適應救濟之中，仍不肯乎中央求治之意，定虞洞鑿下情，優予容納。所有屬省因時間急促，及施行經驗，擬將縣府各局長考試及任用方法，量予變通之處，是否有當，除咨內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鑒允，并分別核轉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頃奉鈞院第一五八一號訓令，屬省呈送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業蒙咨轉考試院核復，未奉照准，惟屬省關於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事宜，前於本年一月間，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示，於二月十日奉教育部指令第三零三號內開，查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之考試，在考試院未定辦法以前，來呈所稱依照省頒章程由廳舉行之處，事屬可行，應即照准。等因。該廳奉令後，當以是項人員，需用孔亟，即經依照章程，從事籌備，布告各屬合格人員，開始報名，定期舉行考試，嗣以考試法奉令公布施行，即經檢送章程，呈請鈞院轉咨考試院核示，一面即將報名日期，布告展展，茲若不蒙准行，實無以應目前急切之需要。用敢據實陳明，仰懇鈞院再予咨請考試院，俯念屬省教育行政需用合格人員之迫切，特准變通辦理，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

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該省因完成各縣政府組織、需用考試合格人員、自係實情、在

中央各項考試未實行以前、可否准由該省舉行各局長考試、及教育行政人員及佐治人員考試、以應目前急需之處、事屬考試院主管範圍、仰候咨請分別核明見復、再行飭遵、至其餘變通辦法二項、均關係縣政府各局長之任用方法、是否可行、候令內政部妥議具復、再行核奪、此令、印發、并令內政部遵照妥議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分別核明見復、以憑飭遵。

本部訓令第二七〇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考選委員會國府主席諭交本院酌量辦理之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請撤銷資格限制予黨員以參加一切考試之機會一案、飭核議具復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九號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七〇二六號函、據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請撤銷資格限制、予黨員以參加一切考試之機會、等情。奉常委批、國府所有頒布之法、均無特別規定黨員在黨之資格、考試法自難例外、至事實上之補救、應候國府酌量辦理。等因、抄呈函、希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考試院酌量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關於考試資格從寬制限一事、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以據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為救濟一般不能在學校畢業者起見，請釐定考試資格時，列入同等學力一條，轉請查照參考，等由到院。當經復以考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均已在此項規定，并行知該會有案，是項規定，本屬事實上補救限制資格之一種，惟此外尚有無其他補救辦法，自應詳加討論。准函前由，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 按原附件從略

本院訓令第二七一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考選委員會據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第三屆考試縣長經過情形附呈及格人員名冊，飭知照。

為令飭事。案據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第三屆縣長考試經過情形，附呈考試及格人員名冊照片，請予備案，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暨考取人員名冊，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暨名冊 按原呈錄後名冊另行列表附錄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等因，查浙江第三次縣長考試，前經先後呈報有案，計報名應試者，四百另四人。經費格

審查合格者、三百七十五人、體格檢查時、實到者、三百另二人、檢定合格者、二百七十二人。受第一試者、計二百六十二人、經典試委員會嚴格評定、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四十三人、五十九分有奇者八人、未滿五十九分者二百一十一人。復經典試委員覆核各卷、其平均分數逾五十九分者、程度尚優、核與及格者相差甚微、由典試委員會議決、准其與六十分以上者、一律參加第二三試、藉覈究竟。受第二三試者五十一人、考試結果、得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一人、六十分以上者十三人、五十九分以上者二人、不滿五十九分者三十五人。經各典試委員評核各卷、其平均分數在五十九分以上者、成績尚優、經會議決定、仍照本省第二次縣長考試成案、准其參加口試、以備選擇。至口試時、於口詢外、復加筆試、由各典試委員按名討論、慎重決議、取錄者計十三名、內徐其惠、沈松林、王重輝三名、均須長期訓練、由典試委員會分別布告、并發給證書、此考試縣長之經過情形也。除分別呈咨外、理合造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照片、呈請鈞院備案。

附及格員名表

| 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考列等次 | 平均分數 | 簡 明 履 歷 | 備 考 |
|-----|-----|------|------|-------|--|-------|
| 林 澤 | 二十七 | 浙江溫嶺 | 乙 | 七六·三五 | 上海大夏大學商科經濟系畢業會任本校商科助教師黨部秘書上海電報總局出納員南京五州公學會計主任現任交通部科員 | 口試第三名 |
| 潘震球 | 二十五 | 浙江宣平 | 乙 | 七〇·三七 | 中央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畢業會任南京五州公學校教員 | 口試第四名 |
| 趙天河 | 二十九 | 江蘇阜甯 | 丙 | 六七·九 |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阜甯縣政府科員科長秘書黨部秘書指委執委等職 | 口試第一名 |

| | | | | | | | |
|-----------------|--------------------------|---|---|--------|--|-----------------------|---|
| 周善林 | 徐爾信 | 陳煥新 | 沈松林 | 孫毓璋 | 王重輝 | 曹文彥 | 周良 |
| 二十七 | 三十一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七 | 二十五 | 三十二 |
| 江蘇杭縣 | 江蘇金壇 | 浙江紹興 | 江蘇鹽城 | 浙江吳興 | 浙江諸暨 | 浙江溫嶺 | 浙江諸暨 |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丙 |
| 六三·四一 | 六四·〇三 | 六四·七 | 六六·九 | 六七·一〇 | 六七·二二 | 六七·三六 | 六八·三九 |
|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 東南大學畢業曾任江蘇省立第十中學教員金陵大學秘書 |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畢業曾任東莞縣及署仁化縣政府科長第二路總指揮部訓政部長武漢特別市政府特務員等職 |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曾任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辦事員江蘇省立鹽城中學教員鹽城縣立職業中學校長浙江省政府設計會統計員 | 中央大學畢業 | 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曾任浙江建設廳第一機度籌備員管理船舶事務所所長江蘇省立第四中學商科主任現任上海民立中學商科教員 | 中央大學畢業曾任浙省黨部幹事溫嶺縣黨部執委 |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杭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餘姚縣清黨委員黨部改組指導委員改組委員建德縣府科長紹興縣黨務指導委員執行委員現充浙江省黨部幹事 |
| 口試第六名 | 口試第十名 | 口試第五名 | 口試第十二名 | 口試第八名 | 口試第十三名 | 口試第七名 | 口試第二名 |

| | | | | | | |
|-----|-----|------|---|-------|----------------------|--------|
| 徐其惠 | 二十七 | 安徽廬江 | 丙 | 六二・四四 | 中央大學畢業曾任秋浦縣科長廬江縣教育局長 | 口試第十一名 |
| 王師曾 | 三十三 | 湖北黃岡 | 丙 | 六〇・三四 | 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教員 | 口試第九名 |

本院訓令第二七四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銓敘部准行政院咨請解釋賑務委員會各組總副幹事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事務員應否比照各部會科員分別薦任委任敘官飭核議具復

為令遵事。現准

行政院第一一九號咨，以據賑務委員會呈該會總副幹事原係聘任，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至事務員應否比照各部會科員分別薦任委任敘官，請咨考試院交銓敘部詳為解釋等情。轉咨查照解釋見復到院。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復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五二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并說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并說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命令

則附表及說明各一份到會。逕查屬會自更名改組以來，裁節經費，歸併事務，公務員額，所設無多，奉令開因，自應儘速辦理。惟屬會各組總副幹事，均係遵照奉頒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聘任資深及學有專長者，處理各組事務，各事務員亦係酌選學歷優異夙著實勞之員，分別任用，因限於經費，僅僅略支薪水，未能比照文官俸給辦理。但各職員所主管事務之重要，與各部會司科簡薦委任各職，并無軒輊，且屬會隸屬鈞院，同為國家行政人員，熱心職務，支領薄薪，對於階級上待遇尤應從優，以昭激勸。復查奉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現職及等級欄內，應填敘簡薦委官階及等級，屬會各員，雖未照官階分別簡薦委呈請敘官，似亦應比照官階，分別給予相當資格。所有屬會總副幹事，原係聘任，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至事務員應否比照各部會科員分別簡委任敘官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咨行考試院交銓敘部詳為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查所請事關銓敘，自應請由貴院加以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

本院訓令第二七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銓敘部准中央研究院函知院內各項聘任職員均由院長聘任並非有簡薦委任等名目區分不便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飭知照為令知事。 案准

中央研究院第九八〇號函，以接本院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及家庭狀況調查表，請查照填送，惟該院除院長一人，係特任外，其餘各項職員，均由院長聘任，并無簡薦委任等名目之區分，對於此項表式，不便填送。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

原函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

逕啟者。案准貴院公字第二三號函，事由爲「函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請填列送送銓叙部辦理由」，附同上項表式二種各二十份到院。查本院係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本院組織法，除院長一人，係特任外，其餘各項職員，均由院長聘任，并非有簡任薦任委任等名目之區分，此與大學相類，而與普通官署性質不同。復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本院現任職員，其到職年月，無論在此項條例施行以前或以後，均無此類官名，可以比附，是對於此項表式，不便填注彙送。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本院訓令第二七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考選委員會據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李志卓等呈請規定資格俾得參與各種考試飭併案核議具復

爲令遵事。現據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分發廣東省市黨部實習員李志卓等呈稱該員等畢業於中央軍校會習政治軍事兩類學科請予明白規定文科考試與國立大學各種專門畢業相等文科考試與陸軍步兵畢業相等，等情。查此事前據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葛枯林等呈同前情，當經令行該會議復在案，茲據

前情除批仰候令該會核復再行核奪外，合抄發原呈，仰該會一併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

呈為呈請明白規定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資格，以便考試事。竊考試獨立，為本黨總理所創五權憲法之一，用以救選舉之弊，補三權之闕，俾人無佞進，國無棄才，而社會政治文化，自然日增進步，其意義至為精深。惟現值此項制度，尙未制訂完備之時，而各種考試，不無偏枯向隅之嘆，如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之政治科即其一例。查屬科設立原意，乃北伐完成之後，一般政工人員，多被裁撤，蔣總司令為救濟青年，增進學識，以備將來為黨國努力之故，特令總政治部開辦高級政治訓練班，招集各軍師政工人員數千人，分三期考試，所取不逾三百人，其嚴格可知，嗣總司令為統一教育計，復將高級訓練班，併入軍官研究班，別立政治科以訓練之。其與試資格，係以政工為限，并須各軍保證，然各員之基礎學識，大學畢業或肄業者有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肄業者有之，最低限度，亦係中學或師範畢業生。肄業期間，雖明定三學期，實際授學日期，達十四個足月以上，每日授課時間，至少九時，實非普通學校可比。其所授科學，政治則本黨歷史主義學說，及西洋各國革命歷史，各種主義政策經濟財政法律，皆係選最高深書籍，軍事則四大教程，皆日本陸軍中學三學年材料，其操練與本校憲兵警察各科一律，故其政治學識，與中央黨校一年畢業者相比，有過之無不及，軍事程度，與本校歷期畢業者相較，亦似無遜色。且學員中，曾在黃埔各期及其他軍官學校業經畢業者，並非少數，此有屬科案卷可查，非敢漫自誇張也。乃月前江西舉行縣長考試，黨校一年畢業者，可以與試，而屬科學員，反在拒絕之列，揆之情理，未免失平。然細推其源，非江西政府當局，有所歧視，實由屬科擬辦，出自總司令一時救濟培

補員等至意，而中央未將資格明白規定所致。當此訓政開始時期，凡百制度，尙未釐定，考試法規，尤多缺然，員等爲求考試公平，自身前途起見，應將屬科成立經過，及其內容程度，根據事實，詳細陳明如上，敬乞鈞院俯賜察核，即予明白規定屬科資格，文學與國立大學各種專門畢業者相同，武學與陸軍步科畢業者相同，俾得參加各種文官考試，及陸軍大學入學考試，以昭公允，而免向隅。不勝迫切感祝之至。

本院訓令第二八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 考選委員會 准國府文官處函知國府公報刊登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

條第三款條文有誤飭知照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前經奉令公布，并抄發條例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查該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原文係「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刊登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九號）之時，二年誤作一年。又查各院部會公報，有作二年者，亦有作一年者，恐係本府隨令抄發，油印模糊不清，以致有誤。除已轉陳飭同登本府公報更正爲二年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荷。等由准此。查昨閱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七八號內載，更正第三〇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等語，當以本院第一期月報刊載該條，亦有同樣訛誤，業經依照更正，并分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會部即便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第二八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銓敘部准工商部函詢解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未明數點交通部函詢附屬機關應以某階級人員比照委任官舉行甄別飭核議具復

爲令飭事。 現准

工商部總字第二三二一號公函，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尙有數點未明，須經解釋。函請查照見復。又據本院祕書處轉陳

交通部第六二三號公函一件，以所屬各機關官制尙未訂定，應以某一階級人員，比照委任官，舉行甄別，函請轉陳核奪，函部辦理。各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函兩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分別核轉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二件

附工商部來函

敬啓者。案准貴院公字第二三號大函，檢送現任公務員審查表、暨說明、及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三百五十份過部，細釋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表說明，尙有數點，未能明晰。一、政務次長，既稱政務，是否視爲政務官，不須填寫審查表。二、各官署職員之等第，是否即由該官署長官擬定，或由各該官署擬定，主管長官是否尙須加以覆覈。三、審查表有考覈長官一欄，此攷覈長官，係指官署長官，抑指主管長官，如係官署長官，是否

尚須主管長官覆覈，如須覆覈，是否同在此欄簽名蓋章。四、平時成績一欄，原說明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一語，此所指多少應如何計算，且有處理文書事務，不可以數目計者，應如何填寫。五、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執監委員二人以上，是否必須一執行委員，一監察委員。六、學校畢業，如文憑已散失，而本學校又不存在，其該管地域現復為叛逆證據，應如何補救。七、經歷一欄，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以前所任職務，是否亦須一一填寫。八、應受審查人員，其本人不擅小楷，可否由部中僱員代為填寫。凡此數點，皆有須經解釋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具復為荷。

附交通部來函

運啓者。准貴院第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查條例第三條規定，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制定，分送各官署，第四條規定，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各等語，自當遵照辦理。茲經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分別訂定。除分行外，相應將該項附表及說明書，隨文送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詳計所屬各機關應受甄別職員人數，酌量分發，限期依式填寫，逕送銓敘部依法審查。事關甄別，幸勿遲延。等因。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除政務官外，以現未退職之委任官以上人員，應受甄別，敝部職員，自可按照該條例，分發審查表，飭令依法填寫。惟敝部所屬各機關，官制尚未訂定，如電政機關，有管

理局、特等局、一、二、三、四等局、除局長及管理局總務主任、一等電話局事務課課長、無線電管理局總務課主任外、其餘均以報務員、電務技術員、話務員充任、而報務員有一、二、三等之分、電務技術員有一、二等之分、話務員有總領班、領班、副領班、班長、司機之分、郵政機關、除郵政總局總辦、會辦、副會辦、秘書外、其餘均以郵務員、副郵務長、郵務員、郵務佐充任、而同等之報務員、郵務員、有充小局局長、大局主任、課長、業務長等差者、亦有在局辦理收發電報郵件者、究竟此項人員、應否以其報務員、電務技術員、話務員、郵務長、副郵務長、郵務員、郵務佐等本職、為區分等級之標準、抑就其所充之局長、總辦、主任、課長、及司機等差、以定其階級、且區分之標準、不論從職、或從其所充之差、究以某一階級之人員、應比照委任官舉行甄別、敝部無所依據、未易斷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奪、函部辦理為荷。

本院指令第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據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將該會關防截角封存一案

呈悉。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呈報事。竊職會刊用關防一案、前經呈奉鈞院令准備案、并經分報考選委員會各在案。茲因考試事務、已告結束、除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另文呈報外、連將典試委員會即日撤銷、所有關防、并經截角、密封、交由浙江民政廳點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查。

本院指令第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引港員考試條例草案請核轉一案

呈及條例草案均悉。細閱該條例草案，頗多窒礙。此案正核辦間，適據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全體執行委員呈，以引水人與駕駛有關聯，特陳述引水實際概況，懇予參酌，以定考試規程等情到院。查核該呈內所陳各節，原草案已難如擬核行，再就長江上游實情推測，更多窒礙。又原草案說明書云，第一條明定須經檢定合格等語，而草案上除正規之考試外，并未定有特殊檢定方法，倘照此實施，不特現在引港人員多數失業，而各處船舶進出，勢必停阻。合將該草案發還，并抄發該總會原呈，仰即遵照考察各地實情，詳慎審定，再行呈核。此令。

計發還原條例草案抄發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執行委員呈

呈為陳述我國引水實際概況，懇賜准與參酌，以定考試規程，俾便航業，而挽權利事。竊屬會於申報中，載有鈞院對我國引水人有提前考試之消息，仰見鈞院對於船舶安全之注意，屬會於欽佩之餘，重以欣慰。良以我國對於航海之上級船員，以及引水人等，固向無考試，今鈞院既舉行考試，則引水人經過一番甄別以後，程度自然可以逐漸提高，或至少亦不至於濫竿充數。屬會以引水人與會衆有連帶關係，故敢舉其所知關於我國引水概況，陳之鈞院，并略及屬會對此之意見，以當芹獻，是否有當，尚祈明白宣示為盼。查我國之有引水人，為時蓋未久。其始外人之來我國各口岸之輪船，對於實際情形不熟，當然不能不用我國之引水人。但彼時引水人多出身漁船或運船，對於較新之航海術，殊少明瞭，政府又無保障之法，故不久此項引水職事，即被西人所掠奪，并逐漸為其所把持，不但長江兩口之引水如此，即長江一帶亦然，其他如甯波、福州、廈門、汕頭、煙台各

埠，亦均屬外人之勢力。其後長江一線，因西人引水，漸漸壟斷而取難，故雖西人公司，亦均改用國人，而將波、福州二港，則因適出船隻較少，西人不能維持生活，乃自行退出，港澳，則由國人力爭而得。其餘各埠，如安東、牛莊、天津、青島、長江南口至上海及長江（專指外洋直赴長江之鉅船兵艦等）廈門、汕頭各埠，直至今日，依然百分之九十八九屬於外人。此全世界獨立國獨無僅有之現象，政府於此，當然早具收回之決心。惟欲收回此項權利，對於引水人材，當然不能不發生問題，蓋我國現在所有長江一帶及其他各埠之領港，百分之九十以上，係舵工出身，對於航海術知者固少，即對於航海避撞規章，其能深確明瞭者，亦初不多觀，其他學理天文，更無論矣。故長江一帶，雖國人引水人幾於重載斗量，而外人稍巨之海船與兵艦，至今仍不許國人引水乘指者，事有由也。屬會生斯食斯，對於情實，不唯於同國同業，不敢稍致奚薄，且當引為己恥，但事實如此，則主張不必深諱，蓋亦古人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之意。故處此種情形之下，所有鈞院關於引水人之考試，其應考長江引水人乎，抑各埠均考乎，各埠均考，不但該項人材，以屬會所知，幾於鳳毛麟角，且往往牽涉國際，似此大舉行，殆先限於長江矣。唯長江引水人情，已如上述，使鈞院而取高深嚴格之考試，則落選者可決過十九，使鈞院而懸格過寬，則恐又失甄別之義。屬會不敏，敬為借箸。蓋長江一帶引水，照向例只重實際，此言但能將船自甲處引至乙處者，即可謂為經驗宏富，均自得稱引水，而其餘知識，向非所問，故今日欲言考試，宜先定投考人之資格，欲定投考者之資格，宜先定各處各引港之等級。屬會之意，以為安東、牛莊、天津、青島、長江南口至上海、廈門、汕頭等處，宜定為甲級，甯波、福州、港澳、港粵四處，暫定為乙級，而長江自漢口以下，暫定為甲乙丙三級，漢口以上暫定為乙丙二級。其理由，為引水人職務之重要，實際只次於船長，同為生命財產之所託，故最好以曾任船長者充之，方能勝任愉快，我國既無如許船長，且普通引水，何止數百，使限於船長

資格，將令全數失業，造成絕大恐慌，豈計之得，自然應與維持，不過於名義上加以區別，以示限制，別於後來凡非有相當學識，而只憑經驗如舵工者流，加以嚴格之限制，務使乙丙兩級，逐漸減少，甲級逐漸增多，庶引水人之技術學識程度，得以逐漸提高，而人民之生命財產，亦將因而比較穩固，兩全之道，竊謂莫逾於斯矣。至於其他各埠所以定為甲級者，則以各該埠引水人，現在均係外人，且均屬已任船長有年之人，故我欲收回此種權利，亦非以甲級當之，實無以執衆口，而應付裕如，故決然應有此規定。就中尤以上海天津二埠之引水，非有實任甲種船長有年之資格，竟可謂無所措手，故國人雖研究航海數十年，留學東西者亦數百人，而正式加入此段領水者，乃只屬會商船同學二人而已，事實俱在，初不難驗按也。最後則投考人之資格，屬會以為長江之丙級引水，應以曾任引水一年或二年以上者，為投考人最低限制，經過考試合格，給與丙級文憑，准其在長江執行二領江或日間領江之職務，長江乙級引水，應以曾任二領江五年以上，或大引江一年以上者，為投考人最低之限制，經過考試合格，給與乙級文憑，准其在長江執行大領江或夜領江之職務，長江甲級引水，應以執有甲級船長證書，實任沿海船長至少一年，長江船長至少二年，或曾實行引港在十次以上者，為投考人最低之限制，經過考試合格，給與甲級文憑，准其在長江帶領任何兵艦或海洋巨船，其他各埠之乙級引水，應以曾任領港在二年以上者，為最低投考限度，甲級引水，應以執有甲種船長文憑在沿海實任掛號噸千噸船船長二年以上者，為習引水之最低限度，經過六月見習，或出入該口在六十次以上者，為投考正式引水之最低限度。以上辦法，係參酌現在長江南口至上海一段引水人資格而定者，且此段引水人考試時，不但須有引水人公會及直接管理之官到場，而各大公司及商會，亦均派代表參加，可以想見其鄭重，我國於此，似亦當仿其成規，唯當少約外人，使主權與取決權不致旁落耳。屬會以為必如此寬嚴并濟，而後國人引水程度，方可逐步提高，已失航權。

為可事實收閱，究竟是否可行，敬期酌院鑒示為荷。

本院指令第六十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擬定該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件人員遇審查本人案件時迴避辦

法請備案一案

呈悉。准照所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指令第六十八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該部登記司職掌各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事項應送交銓敘審查委員

會復核請備案一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續公牘

公牘

續公牘

總 理 遺 訓

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
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
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
我書記，多多益善矣。

呈 文

本院呈國府浙江省擬舉行縣各局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核奪可否准予變通乞核令文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院准行政院咨開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浙江省限於本年六月完成縣組織又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各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請任用是各局長人員之考試任用方法應先確定方能進行。經飭據各廳會同擬具各局長考試及任用辦法三項請予分別核轉考試院量予核准變通辦理。再前呈送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已蒙轉咨核復未奉照准懇再予咨請考試院核准以應需要。等情。除關於任用辦法令行內政部核議外所有該省各局長考試暨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可否准其舉行請分別核復。等由准此。當查前准行政院咨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舉行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到院即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未便照准咨復在案。現該省因須依限完成各縣政府組織需用各局長考試暨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不無特別情形復令交考選委員會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本年四月奉鈞院令核議江蘇省政府呈請核定江蘇省考試縣教育局長暫行規程暨浙江省

政府呈請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各案，常以考試法已經公布，於四月一日施行。地方各項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係屬普通考試範圍，未便由各省特殊辦理，以滋紛歧。故對於江浙及其他各省擬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認為未便照准，即使為事實上需要起見，似應由本會迅速籌備，於短時間內，舉行普通考試，以期簡拔真才，而備任用。業經呈復在案。茲奉令核議，該省呈請特准變通辦理，舉行縣政府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一節，經屬會提出第十三次會議，共同討論，僉以考試法既奉

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而各省擬舉行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又經屬會認為未便照准在案。浙省自不能獨異。惟查該省因須依限完成各縣組織，亟需此項合格人員，以資任用，而屬會對於普通考試，又尚在籌備期間，前項考試，應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屬會未便擅專，應請鈞院轉呈核奪，以昭慎重。等由，決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係取整個的計劃，故自奉考試法頒行後，遵經趕速規畫一切，以期實施，而對於各省請求單獨考試，均未予照准，用免紛歧。惟此次浙江省所擬舉行縣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係限於功令，

迫於時間，亦屬有特別情形，可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督核指令祇遵。

本院呈國府江蘇省縣長考試前奉核准舉行，嗣因該省政府改組停頓，致逾暫行條

例有效期間，可否量予通融，仍准舉行，請督核令遵。文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教育部會呈，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遵例擬定中央典試委員，請轉呈簡派。經奉國府指令，在新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應由考試院辦理等因，咨請核辦。等由。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旋據該會於併案核議江蘇浙江江西三省縣長考試案內，呈由職院核明，以該三省縣長考試，係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內，應准其舉行，議擬呈奉

鈞府核准照辦在案。嗣於三月十日，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該省繼續舉行縣長考試，遵照暫行條例，加倍擬定典試委員葉楚傖等十二人，請轉呈簡派。等情。又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適值該省政府改組，此案無形停頓。迨四月二十日，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八次會議議決，再行加倍擬定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胡樸安等十二人，除陳立夫函請辭職，並將襄校委員另行擬定呈請鑒核外，請迅賜轉呈簡派。再考試日期，應候擬定再行呈報。等情。又准江蘇省政府

府稟主席函請迅為核定該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等由。均經先後發交考選委員會議復。茲據復稱：經提出該會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共同討論，會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現在早經屆滿，該省縣長考試，自未便准予舉行。惟查該省呈請舉行此項考試，發動於本年三月以前，原在該條例施行有效期間，祇以該省政府改組，一切政務停頓，以致延未舉辦，現在既據該省政府擬定典試委員名單，續請核派前來，似可量予通融，准其舉行，惟事屬例外，屬會未便擅定，擬請由鈞院轉呈國府核奪示遵。至該省典試委員擬俟

國府核准後，再行擬定轉請核派等由，決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江蘇省縣長考試，前經呈奉鈞府核准舉行，嗣因該省政府改組，中間停頓，以致逾過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惟該省久已籌備就緒，可否量予通融，仍准其舉行，理合轉呈鈞府督核，指令遵照。

本院呈國府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據考選委員會擬定中央簡派典試員名核定該省遴請簡派典試員名請督核簡派文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為呈請事。竊照江蘇省擬請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經由職院呈奉

鈞府第三〇七號訓令准予舉行，遵奉轉行知照，并令考選委員會，迅將該省呈請簡派之典試委員，議定員名，呈請核轉在案。茲據該會呈稱，遵經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按照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典試委員長，應由該省政府主席兼任，并擬定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核定遵請簡派之典試委員六人，除該省縣長考試襄校委員，應俟該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咨送核定後，另文呈請核派外，理合開具擬派暨核定各典試委員名單，連同履歷十六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分別簡派。等情。查核應予照轉。除將各委員履歷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連同名單，及各委員履歷，轉呈鈞府督核，分別簡派，實為公便。

計呈名單履歷 按名單列後履歷從略

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委員名單

典試委員長

葉楚傖

擬定典試委員

王用賓 賴 璉

核定典試委員

考試院 月報 第六期 公牘

胡懷安 陳和銑 孫鴻哲 張道藩 馬寅初 戴修駿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擬定引港員考試條例請核轉文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查我國引港事務，向由外人充任，非特有損主權，影響國防，亦重且鉅，而我國人之勝任引港者，因無引港執照，莫能任此職業，是宜於特種考試中，提前舉行引港員考試，以維主權，而固國防。該項人員，一經考試合格，同時即可發給證書，執行職務，庶於拔取才能之中，兼寓挽回國權之意。當經職會擬定引港員考試條例，提出第十二次會議，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該條例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

計呈引港員考試條例 按此條例經已發還見命令類不再登錄

銓敘部呈本院擬定該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件人員遇審查本人案件時迴避辦法請備案文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現任公務員甄別事件，依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由職部甄核司及銓敘審查委員會辦理，將來該司會所有人員，受此項甄別時，本人應否迴避，自應妥定辦法，免滋疑義。茲據職部甄核司司長劉通提議略稱：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規定，甄別現任公務員，乃由長官考覈平時成績，擬

定等第爲甄別之基礎。至公務員應具何種資格。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各有分款規定。如果資格適合。則其應得及格不及格及降等降級之結果。悉依原長官所列成績等第爲準。本司及銓敘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定。除遇有疑義應行諮詢或考詢外。均無推翻餘地。似此手續既極簡單。則嫌疑亦非重大。迴避一節。不必認爲絕對必要。茲擬採取折衷辦法。凡本司應受甄別人員。由司審查案件。隨時改科辦理。關於司長本人者。派員代行核閱銓敘審查委員會各委員。遇審查本人案件時。毋庸出席。庶人員可免更調之繁。而辦法寓避嫌之意。等語。當經職部於本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部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實爲公便。

銓敘部呈本院該部登記司職掌各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事項應送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請備案文十九年五月二十七口

呈爲呈請事。竊查各種考試考取人員之分發。曾於考試進行方案實施時期之二步實施關於銓敘者第五項及完成時期關於銓敘者第三項分別載明。業經鈞院呈報。國府。並送達三大大會各在案。查銓敘部組織法。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屬登記司職掌。其分發事項。自應一併歸登記司辦理。惟職部甄核司及育才司第一二科之職掌。皆須經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考取人員分發事項。關係重要。亦應送交該

會復核，以昭慎重，則職部組織法第八條，實有修正之必要。除將應行修正各點，一併擬具意見，另案呈請咨請立法院修正外，理合將準備考取人員分發手續各緣由，先行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咨 文

咨各院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檢送表說請查照填送文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按此案尚有分致不相統屬各機關之公函及分行直轄機關暨各省市政府之訓令概不重錄

為咨行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先後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查條例第三條規定，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第四條規定，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各等語，自當遵照辦理。茲經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分別訂定，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附表及說明書，咨請

家庭狀況調查表 第 號

| 備 攷 | 經濟概況 | | 其他 | 子女 | 配偶 |
|-----|------|---|----|----|----|
| | 年 | 收 | | | |
| | | 入 | | | |
| | | 年 | | | |
| | | 支 | | | |
| | | 出 | | | |

說明

- 一、如保費薪者，須填明兼薪數目，其他如有津貼或車馬費等，須一律記入。
- 二、父母已故者，祇填姓名，并於姓名下，註明已故字樣。
- 三、配偶已故，或現在之配偶，係續絳者，均須註明。如有妾者，並須註明。
- 四、其他，如祖父母庶母繼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凡現在須扶養者，皆須記入。
- 五、年收入，按薪俸及財產收益或其他收入，分別記載。
- 六、年支出，記明每年支出概數。

咨行政院據上海郵務工會職工會等具呈郵政總局未經考試擅行委派佐理員文牘員多人懇轉飭撤銷究辦一案請查照核辦見復文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據上海郵務工會暨郵務職工會呈稱，上海郵政總局，未經考試，擅行委派佐理員文牘員多人，違反本黨政綱，墮壞郵政基礎，請迅賜明令轉飭撤銷，並究辦負責當局，以維黨政，而清吏治，等情。除原文聲明分呈茲免抄送外，當批據呈已悉，仰候咨請

貴院轉飭查明核辦，在詞。除批送達外，相應咨達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公函

覆中央黨部秘書處常務委員交本院參考之南京市執委會呈請對於釐定任何考

試資格時應列入同等學力一案查明考試法已有此項規定請查照轉陳函 十九年

五月十九日

逕復者。 案准

貴處第七八五七號函開 頃奉

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為轉據第三區執委會呈，請函國府令考試院對於釐定任何考試資格時，應列入同等學力一條，轉請察核施行一案，奉批交考試院參考，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普通考試，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高等考試，是考試法規，已有此項規定，核與該會所陳，正屬相同。准函前由，除抄同原附件行知考選委員會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附南京市執委會上中央執委會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施行事。

竊屬會據第三區執行委員會呈稱，該區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令致試院，對於釐定任何考試資格時，應列入同等學力一條條文，附具理由內稱，攷試原欲甄拔人材，人材未必限於在學校畢業之中，昔者科舉取士，不限資格，只取才學，故農工小商子弟，往往寒窗苦讀，豁然貫通，即

可參與考試，取得出路，自科舉廢而學校興，農工階級等子弟，受經濟壓迫，無力入專門學校，奚能望大學畢業，能入專門大學者，只有少數貴家富室子弟耳，如致試必限定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方准投考，不啻為少數富貴階級子弟之專利品，不平等孰甚，因我國貧苦農工，佔全國人數九十以上，其中未必無人材，常被經濟所限，不能入校肄業，資格曷有，資格既無，縱能自由研究，才學健全，亦無所貢獻，只好世襲為農工而已，為國為私，兩受損失。且考試之意義，除拔取人材外，實含有獎勵作用，因考試而獎勵，國中人材輩出，則考試之獲得矣，如果限定資格，致大多數貧苦農工子弟之優秀者，消滅於資格兩字底下，則考試之獲全失，故為國家作育人材計，為全國大多貧苦農工子弟之出路計，為達到考試之真諦目的，認為本案有提出之必要。等情據此。屬會第六次會議，當以該會所呈理由，不為無見，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實為黨便。

覆國府文官處關於京市黨部第十區一分部擬具對縣長人選問題意見及三中全會決議通過注重縣長人選原則案經令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議復請查照轉陳函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逕復者。 案准

貴處第二三八四號公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南京市第十區第一分部前擬縣長人選問題意見五項，經三中全會決議，仍交政府主管機關妥議辦法，請轉陳辦理一案，奉諭查案交議具復，又奉中央第三〇七號函送三中全會通過之注重縣長人

選原則到府，經奉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妥議辦法，各等因，抄同原件及中央第三〇七號原函附件，函達查照，核議見復。等由准此。當即分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核議呈復去後。旋據會銜復稱，以縣長考試，包括在高等考試範圍之內，職會對於高等考試各種科目，現正從事分別擬訂，一俟全部分科科目決定，即可定期考試，原呈所擬關於考試諸端，自應於擬訂科目時，儘量參酌採用，以期妥善，而利實施。

至於縣長任用，分試用、署理、實授，此為任用當然之程序。至任期久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公布，凡經甄別合格與依照任用條例任用之公務員，非有事故，且均不得任意更動，縣長同為公務員，自應一律照辦。若縣長成績考核問題，則已有考績法之頒行，儘可援引辦理。關於獎勵，自應制定條例。縣長官等問題，則以向係荐任，宜仍其舊，如改為簡任，與省政府委員廳長同一官等，而仍隸屬民政廳，似屬非宜，惟為激勵賢能起見，不妨擇其於訓政工作依限辦竣，成績甲於全省者，畀以簡任待遇，支簡任職之薪俸，以示優異。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關於湖南省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所請解釋黨務工作可否以辦理行政事務論一案研究意見函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 現准

大函，以前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准湖南省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函請解釋黨務工作，可否以辦理行政事務論，轉請核示一案，經二、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據復黨務工作與行政事務殊途，其性質絕不相同，未便相提並論，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茲經第二、二八次會議決議，暫照審查意見函復，將來辦法如何，送考試院研究，擬定辦法，呈核。錄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湖南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所請解釋之資格，當係指縣長考試資格而言，惟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現已失效，自屬不成問題，若擬訂定縣長任用資格，則公務員任用條例，已奉頒布，各級公務員任用資格，關於本黨黨員者，均已明白規定，並無此項問題發生，自無另行擬訂之必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公牘

五二

統計學

統計

統計學之研究
統計學之應用
統計學之原理
統計學之方法
統計學之歷史
統計學之未來

總 理 遺 訓

凡爲需要所迫，不獨人欲能應
運而出，創造發明，卽物欲亦有
此良能也。

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

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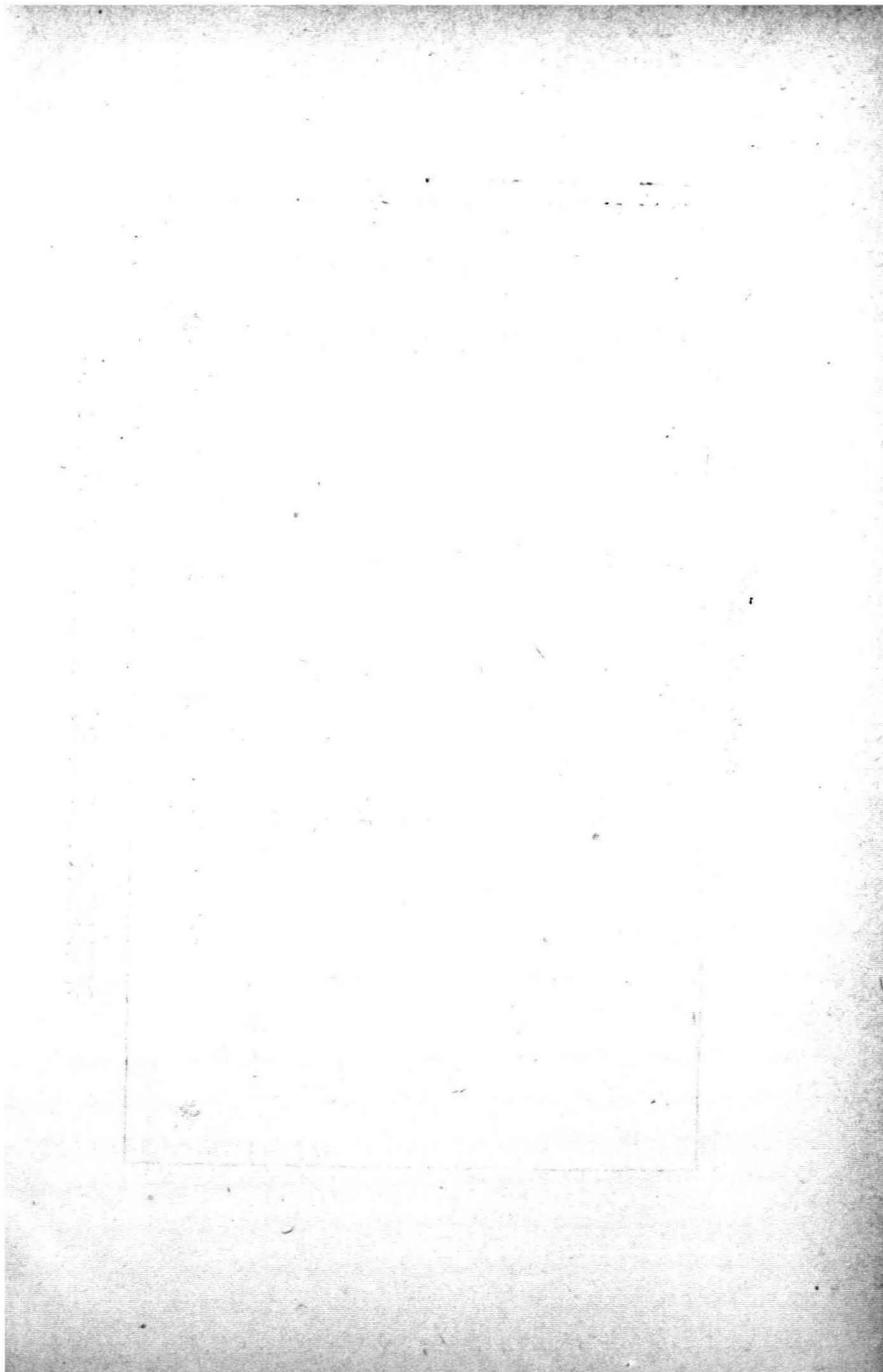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統計總表說明

- 一、各表統計，均以文職爲限。
- 二、各表係依據江西省政府十九年三月填送之本院調查表統計。
- 三、填送之表，職員名稱多有未能辨別其爲委任或雇用性質者，因統爲列入委任欄內，不復如中央之例，另列雇員附表。
- 四、填送表內凡有未填等級者，均就其現任官職，推定列入。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等級統計總表

| 員 數 機 關 | 等 級 | 前 任 | 薦 任 | 委 任 | 合 計 | 備 考 |
|------------------|--------|--------|--------|--------|--------|--------|
| | | | | | | |
| 省 | 政 | 11 | 7 | 130 | 148 | |
| 民 | 政 | | 7 | 74 | 81 | |
| 財 | 政 | | 7 | 134 | 141 | |
| 建 | 設 | | 16 | 149 | 165 | |
| 教 | 育 | 1 | 16 | 56 | 73 | |
| 南 昌 市 | 政 府 | | 10 | 335 | 345 | |
| 九 江 市 | 政 府 | | 8 | 86 | 94 | |
| 合 計 | | 12 | 71 | 964 | 1047 | |
| 百 分 比 | | 1.1 | 6.8 | 92.1 | 100% | |

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製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俸額統計總表

| 機關 | 等級 |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合計 | 百分比 | 備考 |
|-------|------|----|------|-------|-------|-------|------|----|
| | 特級 | 初級 | | | | | | |
| 省政府 | 4800 | | | 1980 | 10196 | 16976 | 20.2 | |
| 民政廳 | 0 | | 0 | 2000 | 5750 | 7750 | 9.2 | |
| 財政廳 | 0 | | 0 | 1440 | 7565 | 9005 | 10.7 | |
| 建設廳 | 0 | | 0 | 3380 | 10235 | 13615 | 16.2 | |
| 教育廳 | 600 | | 600 | 3120 | 4275 | 7995 | 9.5 | |
| 南昌市政府 | 0 | | 0 | 2980 | 18456 | 21436 | 25.5 | |
| 九江市政府 | 0 | | 0 | 1680 | 5655 | 7335 | 8.7 | |
| 合計 | 5400 | | 5400 | 16580 | 62132 | 84112 | 100 | |
| 百分比 | 6.4 | | 6.4 | 19.7 | 73.9 | 100 | % | |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黨籍統計總表

| 黨籍等級 | 有新黨證者 | | | 曾入黨者 | | | 未入黨者 | | | 合計 | 備考 |
|--------|-------|------|-----|------|----|-----|------|------|-----|------|------|
|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 |
| 省府 | 3 | 1 | 33 | 7 | 6 | 70 | 1 | | 27 | 148 | |
| 民政廳 | | 7 | 33 | | | 22 | | | 19 | 81 | |
| 財政廳 | | | 26 | | 1 | 56 | | 6 | 52 | 141 | |
| 建設廳 | | 3 | 35 | | 10 | 45 | | 3 | 69 | 165 | |
| 教育廳 | | 9 | 23 | 1 | 7 | 19 | | | 14 | 73 | |
| 南昌市政府 | | 3 | 122 | | 6 | 131 | | 1 | 82 | 345 | |
| 九江市市政府 | | 2 | 26 | | 3 | 34 | | 3 | 26 | 94 | |
| 合計 | 3 | 25 | 298 | 8 | 33 | 377 | 1 | 13 | 289 | 1047 | |
| 百分比 | | 326 | | 418 | | | | 303 | | | 100% |
| | | 31.0 | | 40.0 | | | | 29.0 | | | |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學歷統計總表

| 學歷 | 機關 | | 省政府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南昌市政府 | 九江市政府 | 合計 | 百分比 | 備考 | |
|------|-------|------|-----|-----|-----|-----|-----|-------|-------|------|------|------|--|
| | 員數 | 機關 | | | | | | | | | | | |
| 高等教育 | 大學 | 專門 | 13 | 11 | 20 | 20 | 26 | 26 | 4 | 120 | 39.4 | | |
| | 高等師範 | | 41 | 12 | 41 | 19 | 68 | 72 | 16 | 269 | | 415 | |
| 中等教育 | 中師 | 師範 | 37 | 21 | 34 | 9 | 32 | 42 | 14 | 189 | 275 | 26.1 | |
| | | 職業學校 | 4 | 6 | 3 | 1 | 2 | 10 | 2 | 28 | | | |
| | 小職業學校 | 普通教育 | 4 | 4 | 6 | | 2 | 19 | | | 35 | 3.3 | |
| | | 軍警學校 | | | | | | | | | | | |
| 其他 | 其他 | 13 | 5 | 2 | 1 | 6 | 126 | 31 | | 184 | 18.0 | | |
| | 清科舉 | 8 | 8 | 17 | 2 | 16 | 17 | 20 | | 88 | 8.4 | | |
| 未詳 | 未詳 | 1 | 1 | | 2 | 1 | | | | 5 | .5 | | |
| 合計 | | 12 | 2 | 10 | 3 | 4 | 11 | 3 | | 45 | 4.3 | | |
| 合計 | | 148 | 81 | 141 | 73 | 165 | 345 | 94 | | 1047 | 100% | | |

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製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經歷統計總表

| 員數 經歷 | 機關 | 省 政 府 | | | | | | | | 合 計 | 百 分 比 | 備 考 |
|----------|----|-------|----|-----|-----|----|-----|----|------|------|-------|-----|
| | | 部 | 廳 | 廳 | 廳 | 廳 | 廳 | 府 | 府 | | | |
| 黨 | | 6 | 3 | 2 | 0 | 1 | 2 | 0 | 14 | 1.3 | | |
| 政 | 界 | 49 | 29 | 86 | 48 | 14 | 82 | 30 | 338 | 32.3 | | |
| 法 | 界 | 4 | 1 | 4 | 2 | 0 | 1 | 0 | 12 | 1.1 | | |
| 教 | 界 | 17 | 22 | 17 | 47 | 51 | 48 | 5 | 207 | 19.8 | | |
| 實 | 界 | 11 | 4 | 12 | 32 | 1 | 21 | 3 | 84 | 8.0 | | |
| 軍 | 界 | 43 | 17 | 16 | 21 | 6 | 165 | 51 | 319 | 30.5 | | |
| 報 | 界 | 2 | 2 | 0 | 1 | 0 | 1 | 0 | 6 | .6 | | |
| 醫 | 界 | 0 | 1 | 0 | 0 | 0 | 5 | 0 | 6 | .6 | | |
| 未 | 詳 | 16 | 2 | 4 | 14 | 0 | 20 | 5 | 61 | 5.8 | | |
| 合 | 計 | 148 | 81 | 141 | 165 | 73 | 345 | 94 | 1047 | 100% | | |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年齡統計總表

| 機 關 | 員 數 | 年 齡 | | | | | | | | | | 合 計 | 百 分 比 | 備 考 |
|--------|--------|-------------|-------------|-------------|-------------|-------------|-----------------------|-----------------------|--------|-------------|--------|--------|-------------|--------|
| | | 省 政 府 | 民 政 廳 | 財 政 廳 | 教 育 廳 | 建 設 廳 | 南 昌 市 政 府 | 九 江 市 政 府 | 合 計 | 百 分 比 | 備 考 | | | |
| 16—20 | 5 | | | | | 7 | 5 | 5 | | | | 22 | 2.1 | |
| 21—25 | 22 | 15 | 14 | | 6 | 18 | 35 | 12 | | | | 122 | 11.7 | |
| 26—30 | 33 | 12 | 25 | | 16 | 44 | 51 | 21 | | | | 202 | 19.3 | |
| 31—35 | 20 | 12 | 31 | | 8 | 34 | 62 | 24 | | | | 191 | 18.1 | |
| 36—40 | 20 | 20 | 22 | | 15 | 18 | 99 | 15 | | | | 209 | 20.0 | |
| 41—45 | 25 | 11 | 13 | | 9 | 27 | 42 | 13 | | | | 140 | 13.4 | |
| 46—50 | 15 | 5 | 24 | | 10 | 11 | 27 | 4 | | | | 96 | 9.2 | |
| 51—55 | 3 | 5 | 8 | | 4 | 5 | 8 | | | | | 33 | 3.1 | |
| 56—60 | | | 2 | | 1 | 1 | 1 | | | | | 5 | 0.5 | |
| 61—65 | 1 | | | | | | | | | | | 1 | 0.1 | |
| 66—70 | | | | | | | 1 | | | | | 1 | 0.1 | |
| 未 詳 | 4 | 1 | 2 | | 4 | | 14 | | | | | 25 | 2.4 | |
| 合 計 | 148 | 81 | 141 | 73 | 165 | 345 | 94 | | | | 1047 | 100% | | |

考試院調查處調查科製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籍貫統計總表

| 籍貫 | 機關 | 省政府 | 民政廳 | 財政廳 | 教育廳 | 建設廳 | 省市政府 | | 合計 | 百分比 | 備考 |
|----|----|-----|-----|-----|-----|-----|------|-----|------|------|----|
| | | | | | | | 九江市 | 南昌市 | | | |
| 江西 | 省 | 61 | 62 | 79 | 62 | 129 | 266 | 70 | 729 | 69.5 | |
| 湖南 | 省 | 63 | 7 | 9 | 2 | 9 | 24 | 8 | 122 | 11.7 | |
| 湖北 | 省 | 4 | | 3 | 4 | | 1 | 4 | 16 | 1.4 | |
| 江蘇 | 省 | 2 | 5 | 20 | | 7 | 10 | 1 | 45 | 4.3 | |
| 浙江 | 省 | 2 | 3 | 13 | | 13 | 13 | 1 | 45 | 4.3 | |
| 福建 | 省 | 3 | | 3 | | 1 | 13 | 1 | 8 | 0.8 | |
| 安徽 | 省 | 2 | 1 | 5 | 1 | 2 | 8 | 5 | 24 | 2.3 | |
| 四川 | 省 | 2 | 1 | 2 | | 1 | 2 | 1 | 9 | 0.9 | |
| 貴州 | 省 | 3 | | 1 | | 1 | 1 | | 2 | 0.2 | |
| 雲南 | 省 | | | 1 | | | | 3 | 7 | 0.7 | |
| 廣西 | 省 | 2 | | 1 | | 1 | | 1 | 7 | 0.7 | |
| 廣東 | 省 | | 1 | 1 | | 1 | 2 | 3 | 8 | 0.8 | |
| 廣西 | 省 | | | | | | 2 | 1 | 3 | 0.3 | |
| 河南 | 省 | | | 2 | | 1 | 1 | | 4 | 0.4 | |
| 河北 | 省 | | | | | | 1 | | 2 | 0.2 | |
| 山東 | 省 | 1 | | | | | 1 | | 2 | 0.2 | |
| 河南 | 省 | | | | | | 1 | | 1 | 0.1 | |
| 山西 | 省 | | | | | | 1 | | 3 | 0.3 | |
| 陝西 | 省 | 2 | | | | | 1 | | 3 | 0.3 | |
| 宋 | 詳 | 3 | 1 | 2 | 4 | | 14 | | 24 | 2.3 | |
| 合計 | 計 | 148 | 81 | 141 | 73 | 165 | 345 | 94 | 1047 | 100% | |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江西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現任官吏性別統計總表

| 機 關 性 別 | 機 關 | | | | | | | | | | 合 計 | 百 分 比 |
|------------------|-------------|-------------|-------------|-------------|-------------|-----------------------|-----------------------|--------|-------------|--|--------|-------------|
| | 省 政 府 | 民 政 廳 | 財 政 廳 | 建 設 廳 | 教 育 廳 | 南 昌 市 政 府 | 九 江 市 政 府 | 合 計 | 百 分 比 | | | |
| 男 | 144 | 74 | 136 | 162 | 70 | 386 | 94 | 1016 | 97.0 | | | |
| 女 | 4 | 7 | 5 | 3 | 3 | 9 | 0 | 31 | 3.0 | | | |
| 合 計 | 148 | 81 | 141 | 165 | 73 | 345 | 94 | 1047 | 100%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考試院秘書處調查科製

國語學

專載

總 理 遺 訓

近世科學之發達，非一學之造

詣，必同時衆學皆有進步，互相

資助，彼此乃得以發明。

美國銓敘表(續)

(六)美國聯邦官吏薪俸等級表 Compensation Schedules Enumerated

| 類別 | 級別 | 職務 | 程度 | 年俸 | 差 | 備考 | |
|------|-----------------------------------|-----------------------------------|------------------------|-------|-------|-------|---|
| 專業的及 | 第一級 | 包括各種職位 在直接監督之 下任簡單初步 的工作 | 須有工業或科 學及專門之訓 練者 | 一、六〇〇 | 一、九〇〇 | 二、〇〇〇 | 所謂專門的職務係指各機關之管理職務及各機關之專門的職務而言此等職務之專門性係指各機關之專門性而言此等職務之專門性係指各機關之專門性而言 |
| | 第二級 | 包括各種職位 在直接監督之 下任簡單初步 的工作 | 須有工業或科 學及專門之訓 練者 | 二、〇〇〇 | 二、三〇〇 | 二、四〇〇 | |
| 第三級 | 包括各種職位 在直接監督之 下任簡單初步 的工作 | 須有工業或科 學及專門之訓 練者 | 二、四〇〇 | 二、七〇〇 | 二、八〇〇 | | |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專載

| 科 學 的 職 務 | | | | |
|--------------------|-------------------|----------------------------------|-----------------------------|------------|
| 第七級 | 第六級 | 第五級 | 第四級 | |
| 職務與第六級同等而尤為特殊重要之切實 | 科學或專門機關之長官或專門顧問等職 | 科學或專門機關之幫辦或為規行政長官或學模較小之機關之主任顧問等職 | 包括各種職位之行政職務重要之專門職 | 理人員共同進行之工作 |
| | 較第五級更加深嚴 | 除須有專門訓練外尚須能單獨設計及指示關於科學上或專門之發展工作者 | 須有極度之工業訓練及經驗並有獨立之運用組織或工業的計劃 | 及極大之毅力者 |
| 七·000 | 六·000至七·000 | 五·100至五·600 | 三·600至五·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再加較高之薪俸 | 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再加較高之薪俸 | 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再加較高之薪俸 | | |

的 業 專 於 次

| 第五級 | 第四級 | 第三級 | 第二級 | 第一級 |
|-------------------|------------------|------------------|----------------------------|------------------------|
| 與第四級同 | 與第三級同 | 與第二級同 | 在直接監督之下擔任指定之專業科學或工業性質的附屬職務 | 在專業科學及工業機關中擔任各種簡單之普通職務 |
| 須有相當之學識並有管理少數之能力者 | 須有極豐富之訓練與經驗但之能力者 | 須有極豐富之訓練與經驗但之能力者 | 須有相當之訓練與經驗者 | |
| 一·六〇 | 一·五〇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 一·六〇 | 一·五〇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一·〇〇 |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五〇 | 一·一〇 |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五〇 | 一·一〇 |
| 一·九〇 | 一·七〇 | 一·五〇 | 一·六〇 | 一·二〇 |
| 一·九〇 | 一·七〇 | 一·五〇 | 一·六〇 | 一·二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三〇 |

凡偶然而發生之專門職務均須由專門技術人員擔任之不論其職務之重要程度如何均須由專門技術人員擔任之

| 書 | | 文 | | 務 | | 職 | |
|--|--|--|--|--|--|--|--|
| 第三級 | 第二級 | 第一級 | 第八級 | 第七級 | 第六級 | 第五級 | 第四級 |
| 職掌派定之工 | 職掌派定之工 | 例職掌辦公處之 | 與第七級同 | 較第六級職爲尤重要 | 較第五級職務難責任較大而困難 | 須有極豐富之學識與強大之監督 | 須有極豐富之學識與強大之監督 |
| 須有相當之訓練及經驗並有專門學識及能力且能監督 | 須有相當之訓練及經驗並有專門學識及能力且能監督 | 須有相當之訓練及經驗並有專門學識及能力且能監督 | 程度尤爲深嚴而能監督第七級職員工作者 | 須對於專業藝術及科學之原理有相當之學識並須有強大之監督 | 須有極豐富之學識與強大之監督 | 須有極豐富之學識與強大之監督 | 須有極豐富之學識與強大之監督 |
|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
| | | | | | | | 凡關於文書行政及會計與商業及賦稅之行政相類及職者皆屬此類 |

| 行 | | 及 | |
|---|---|---|---|
| 第六級 | 職掌近於專門 及重要工業方面之 重工業方面之 政機關中如行 等職科員 | 第五級 | 職掌較難及較 有責任之工作 |
| 除須有第五級 之辦事程度外 且對事務困難 且複雜之極難 理程序有極難 以富經驗且學 以各諮詢者 之監督者 | 除須有極豐富 之經驗及 專門之學識及 向對辦事外 程須有通事 知而能通事 大部之監督 及其他之督 之常務工作者 | 除須有極豐富 之經驗及 專門之學識及 向對辦事外 程須有通事 知而能通事 大部之監督 及其他之督 之常務工作者 | 除須有相當之 訓練及專門 之熟練及 須能辦理 事之監督 式並能督 小部之工 或書記工 作者 |
|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
| | | | 單督一部份之簡 書記工作者 |

| 政 | | 財 | | 政 | |
|---|---|---|---|----------------|----------------|
| 第十級 | 第九級 | 第八級 | 第七級 | 第十級 | 第九級 |
| 較十級工作為重要而繁雜如行政機關中長秘書等職 | 為九級工作尤為重要而繁雜 | 職掌近於專門之工業方面之職掌及重要工業方面之職掌 | 職掌近於專門之工業方面之職掌及重要工業方面之職掌 | 除上具程度外且須有特別之能力 | 除上具程度外且須有特別之能力 |
| 須有十級條件並獨立設計及監督之行政事務者 | 同右 | 除須有上列訓練及經驗外並須能專心於其業務及監督之能力 | 除須有上列訓練及經驗外並須能專心於其業務及監督之能力 | 除法律特許外不再加較高俸 | 除法律特許外不再加較高俸 |
| 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 | |

| 職 的 籍 印 | | | | 務 職 | | | |
|------------------|-------------------------|---|----------------|--|--|--|-----------------------|
| 第四級 | 第三級 | 第二級 | 第一級 | 第十級 | 第九級 | 第八級 | |
| 担任監督大部 份屬員工作職 | 担任簡單機械 工作級監督少 數助理 | 担任運用簡單 機械工作 | 担任極簡單之 職務 | 同 右 | 同 右 | 直接指揮或助 理監督辦公處 助手機械管理 者看守其他傳 信並又其他似 員並其相似 而有責任之 視工作 | 房屋看守者與 其他相似之工 作 |
| | 經驗訓練均須 較第二級為優 | 經驗訓練均須 較第一級為優 | 須有特殊訓練 及經驗者 | | | | |
| 每小時八角至九角 | 每小時六角五分至七角 | 每小時五角五分至六角 | 每小時四角五分至五角 |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 |
| | | 須的刷屬於此 驗有機或部於 與機指份商種 技特殊導以業 能之工人之務 之工入中非 經作工選印乃 | | | | | |

| 領取限制 | | 付給方法 | | 請求期限 | 傷病檢驗 | |
|----------------------|-------------------------|---|-------------|---|---|---|
| 未繳證書限制 | 有工不作限制 | 另受薪俸限制 | 分月付給 | 一次付給 | 請求期限 | |
| 一部份能方損傷人員撫卹委員會得時向之取具 | 一部份能方損傷人員倘尋得工作不做時則停止其卹金 | 領受卹金人員在禁卹期限未滿時不得另受其他任何政府之薪俸及報酬但實行復職人員與海陸軍卹款不在此限 | 照每月應領之數按月分給 | 凡因公身故或永遠的全部或半部殘廢人員若每月卹金不及五元者或將轉移國籍或經撫卹委員會特許者則卹金得照其將來所得之總數照每年遺利百分之四一次折算付給之但對於寡夫寡婦之卹金一次所給不得過六個月 | 傷殘卹金之請求於死後一年內行之 傷殘卹金之請求於受傷後六十日內行之死亡卹金之請求於死後一年內行之 | 因公受傷人員無論何時何地於必要時須受政府指定醫生之檢驗並得由受傷人員另請其他合格醫生參加檢驗倘受傷人拒受檢驗時則其請求卹金之權利即以喪失至不受檢驗時為止若領受卹金期間拒受檢驗其拒受檢驗之期須由享受卹金期中扣除之倘於檢驗時因拒受檢驗而發生之意外費用如旅費工資等在必要時須由受傷情形之下而得俟卹金委員之同意時須由受傷人員償付或由其卹金與私人扣付之 倘政府派委之醫生與私人聘請之醫生於檢驗發生異議之時得由撫卹委員會派第三醫生檢驗之 |
| | | | | 倘有特別原因而得撫卹委員會一年內行之 | | |

| 享受遺族 | | 計算方法 |
|----------------------|--|---|
| 子 | 寡 | 能方全失者 |
| 女 | 婦 | 能力半失者 |
| 無寡母或寡父之遺孩在一人以上者其卹金除月 | 無兒女之寡婦每月給予百分之三十五卹金直至其死亡或改嫁時為止 | 倘在職人員因公受傷致其能力完全喪失時其每月卹金則照其月薪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一付給之但每月卹金不得過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及少於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若少於此數時則照其全薪之數付給之 |
| 無寡母或寡父之遺孩在一人以上者其卹金除月 | 無兒女之寡夫若全恃其妻度日者其妻因公死亡後則每月給予百分之三十五卹金直至其死亡或續娶時為止 | 倘在職人員因公受傷致其能力喪失一部份時則照其在職月薪與受傷以前工作所得薪資之較之六十六又三分之一之數付給之但每月不得過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
| 此項遺孩卹金須至其天亡或結 | 以上之寡妻有一孩時則加給百分之十卹金但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又三分之一之數倘小兒另有其他法定之保護人時則此項卹金應由其保護人代領直至其天亡或結婚或至十八歲為止倘過十八歲尚無自給能力者以至其能自給時為止 | 因公身死人員其卹金每月不得過一〇〇元以上五〇元以下 |
| | | 其詳細之百分比詳下節 |

(八)美國各邦及地方官吏任期表 Terms of State and Local officials

| 邦別 | 官別 | | 參議員 | 衆議員 | 邦長 | 高等法官 | 郡區官吏 | 備 | 考 |
|-----------------------|----|----|-----|-----|----|------|-------|---|---|
| | 存物 | 官別 | | | | | | | |
| 阿爾巴馬邦 Alabama | 四年 | 四年 | 四年 | 四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至四年 | | |
| 阿利桑那邦 Arizona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至四年 | | |
| 阿爾塔加那斯邦 Arkansas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 | | |
| 加利福尼亞邦 California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四年 | 四年 | 十二年 | 四年 | | |
| 加老脫夕邦 Colorado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十年 | 二年至四年 | | |
| 康那克提克邦 Connecticut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八年 | 四年 | | |
| 得那瓦邦 Delaware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四年 | 四年 | 十二年 | 二年至四年 | | |
| 佛羅脫多邦 Florida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四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至四年 | | |
| 查農亞邦 Georgi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四年 | 六年 | 六年 | 二年至三年 | | |

| | | | | | | | |
|------------------------|----|----|----|----------------|-------|----|--|
| 密西根邦 Michigan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八年 | 二年 | |
| 馬薩諸塞邦 Massachusetts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視行爲及從 公成續而定 | 三年 | | |
| 馬里蘭邦 Maryland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十五年 | 二年 | | |
| 緬印邦 Maine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 | | |
| 路易西安那邦 Louisiana | 四年 | 四年 | 四年 | 十二年 | 四年 | | |
| 康他克邦 Kentucky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四年 | | |
| 康塞斯邦 Kansas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至三年 | | |
| 伊阿瓦邦 Iowa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至三年 | | |
| 印第安那邦 Indian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 | | |
| 伊里塔外邦 Illinois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九年 | 三年至四年 | | |
| 愛得和邦 Iaho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 | | |

| | | | | | | |
|--------------------------|----|----|----|---------|-------|--|
| 密勒蘇打邦 Minnesota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至四年 | |
| 密西西比邦 Mississippi | 四年 | 四年 | 四年 | 九年 | 四年 | |
| 密以脫邦 Missouri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十年 | 四年 | |
| 蒙他那邦 Montan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至六年 | |
| 勒不脫斯加邦 Nebraska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 | |
| 勒非打邦 Nevad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至四年 | |
| 紐漢普歇爾邦 New Hampshire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以滿七十歲為止 | 二年 | |
| 紐加塞邦 New Jersey | 三年 | 一年 | 三年 | 七年 | 三年 | |
| 新墨西哥邦 New Mexico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八年 | 四年 | |
| 紐約邦 New York | 二年 | 一年 | 二年 | 十四年 | 三年 | |
| 北加諾領那邦 North Carolina | 二年 | 二年 | 四年 | 八年 | 二年 | |

| | | | | | | |
|--------------------------|----|----|----|------------|-------|--|
| 北德加答邦 North Dakota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至四年 | |
| 阿海阿邦 Ohio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 | |
| 阿克拉哈馬邦 Oklahom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 | |
| 阿稅岡邦 Oregon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至四年 | |
| 賓分尼亞邦 Pennsylvani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二十一年 | 四年 | |
| 秀得島邦 Rhode Island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由立法部 罷免 | 四年 | |
| 南加諾頓那邦 South Carolina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八年 | | |
| 南德加答邦 South Dakota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 | |
| 坦那塞邦 Tennessee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八年 | 二年至四年 | |
| 維吉寧斯邦 Virginia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六年 | 二年 | |
| 由他邦 Utah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 | |

| | | | | | | | |
|--------------------------|----|----|----|-----|-------|----|--|
| 非爾茶特邦 Vermont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二年 | |
| 非爾今尼亞邦 Virgini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十二年 | 四年 | 年 | |
| 華盛頓邦 Washington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六年 | 二年 | 年 | |
| 西北爾今內亞邦 West Virginia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十二年 | 四年 | 年 | |
| 威士廉新邦 Wisconsin | 四年 | 二年 | 二年 | 十年 | 一年至二年 | | |
| 威敏邦 Wyoming | 四年 | 二年 | 四年 | 四年 | 二年至四年 | | |

附錄

附錄

總 理 遺 訓

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美，在物質方面，不逮固遠甚，在心性方面，雖不如彼者亦多，而能與彼頡頏者正不少，即勝彼者亦間有之，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煞者，殆未之思耳。

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進行概要

- 一 浙江省第三屆縣長考試，本月經已舉行竣事，計報名應試者，四百零四人，經資格審查、體格檢驗，及第一二三四試結果，取錄十三名。所有典試委員會，據五月十七日委員長呈報，已於即日撤銷。
- 一 江西省縣長考試，本月經已舉行竣事，計報名應試者，九百五十五人，經資格審查、體格檢驗，及第一二三四試結果，取錄二十七名。當舉行第一試時，典試委員會以襄校委員中，有張有桐，庸格懸未到，閱卷不敷分配，經議決加聘巫啓瑞補充。
- 一 江蘇省縣長考試，先經呈准舉行，因值該省政府改組，以致停頓，現據續請舉行，并加倍擬定選請簡派典試員名，經行考選委員會核議，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早經屆滿，量准舉行，事屬例外，據覆請轉呈國府核示，復經呈奉國府決議准予變通辦理，已將擬派之典試委員各員名，呈請國府備派。
- 一 浙江省因依限完成各縣政府組織，需用考試合格之縣各局局長，呈請准由該省舉行各局局長，及教育行政人員，並佐治人員考試，經行考選委員會核議，據覆請轉呈國府核奪，復經呈奉國府決議，准予變通辦理，已飭知該省政府將考試章程及日期報查。
- 一 舉行甄別現任公務員，業已將甄別審查表，及填表說明書，分別送達各機關，查照填報，並一面正在議訂京外各機關填送審查表日期，以免遲誤。

二 編制部分

- 一 編製湖南省政府直轄機關現任官吏等級、俸額、黨籍、學歷、經歷、年齡、籍貫、性別八項統計總分各表。

編輯本院第五期月報。

三 事務部分

關於考選事項

- 一 考選委員會呈選令核議浙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添聘襄校委員，請予照准一案，經填發派狀，令飭浙省典試委員會查收轉發，并指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 一 蘇省政府呈舉行縣長考試，加倍擬定典試員名，請核派一案，經令考選委員會議復。
- 一 綏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考試完竣，該會於四月三十日裁撤一案，經令考選委員會知照。
- 一 蘇省政府呈請於最短期間，舉行普通考試中之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案，經行考選委員會趕緊籌備，並指令請省政府知照。
- 一 綏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考試縣長情形，及附送考取各員成績表履歷冊等一案，經行考選委員會核明備案，並指令該省典試委員會知照。
- 一 國府文官處函送雲南省政府呈報舉行縣長考試經過情形原呈暨名冊等件，請查照一案，經行考選委員會存查，並函復文官處知照。
- 一 贛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加聘巫啓瑞擔任該會襄校事宜，請備案一案，經指令照准，并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 一 行政院咨請核覆浙省政府呈擬舉行縣各局長暨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一案，經令考選委員會迅即議復。

- 一 蘇省政府葉主席函請早日核准該省縣長考選典試委員名單一案，經由秘書處函達考選委員會查照。
- 一 訓練總監部函知改派楊建時出席軍事人員考試聯席會議一案，經由秘書處函達考選委員會查照。
- 一 考選委員會呈請關於京市第十區一分部所擬縣長人選意見，三中全會議決注重縣長人選原則兩案之擬擬辦法案，經函達國府文官處查照轉呈，并指令該會部知照。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京市執委會呈請釐定考試資格時，列入同等學力請參考一案，經函復考試法已有此項規定，并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 一 考選委員會呈復浙省舉行縣各局局長等人員考試，應否准予變通辦理，請轉呈核示一案，經呈請國府核示，并指令該會知照。
- 一 浙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第三次縣長考試經過情形，附考取名冊等件，請備案一案，經指令照准，并行考選委員會知照。
- 一 浙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將該會關防截角封存一案，經指令知悉。
- 一 國府文官處函請酌辦上海市執委會呈請撤銷考試資格限制，予黨員以參加一切考試機會一案，經行考選委員會議覆。
- 一 考選委員會呈復蘇省縣長考試，應否准其舉行，請轉呈核示一案，經呈請國府核示，并指令該會知照。
- 一 考選委員會呈送引港員考試條例草案一案，經指令考察各地實情，詳慎審定呈核。
- 一 中國商船駕駛總會呈述引水實際概況，懇參酌以定考試規程一案，經批示候行考選委員會參酌辦理。
- 一 國府訓令，據本院呈浙省擬舉行縣各局局長及佐治人員等考試，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應否照准，已併案擬

由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一案，經電蘇省政府知照，行考選委員會飭將蘇省典試員名擬定呈核，并分咨行政院轉行浙省政府知照。

一 新聞記者何古雄建議考試新聞記者擬具考試條例草案一案，經由秘書處函送考選委員會參考。

一 中央軍校研究班政治科畢業李志卓等呈請規定該班畢業參與各種考試資格一案，經行考選委員會議覆，並批示原呈人知照。

一 考選委員會呈擬定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一案，經呈請國府鑒核簡派。

一 行政院咨請核辦內政部呈請示區長放試，應如何舉行一案，經行考選委員會核辦，并咨復行政院查照。

關於銓敘事項

一 國府指令，據本院呈銓敘部請示現任官吏有簡派人員二種，應否比照簡任官一律舉行甄別一案，經行銓敘部知照。

一 行政院咨准文官處函交關於制定獎勵全國技術人才條例，請查復一案，經行銓敘部擬復呈核。

一 銓敘部呈送擬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請通行填報一案，經分別咨行兩送京內外各機關，并指令該部知照。

一 陳光澤等呈考試及格請調卷與考取縣長一同等遇一案，經批示案經贛省政府查復不合，飭知照。

一 工商部函以保障學術人才等辦法案內，第二種保障技術人員辦法第二條甲項，似與技師登記法相同，如擬有此項考試方案及辦法，請函知一案，經行銓敘部併案議覆。

一 國府參軍處函前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件，不敷分配，請再送，并將限期復知一案，經函復表件飭

銓叙部檢送，期限俟訂定另函達。

一 行政院咨請解釋職務委員會總副幹事事務員，未照簡薦委各級叙資，應比照任何階級分配叙資一案，行銓叙部議復。

一 中央研究院函知院內職員無簡薦委名目，與甄別審查條例性質不同，請查照一案，經行銓叙部知照。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黨務工作，可否以行政事務論，請擬定辦法一案，經函復公務員任用條例，已明白規定，無另訂必要，并行銓叙部知照。

一 青島市政府呈請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擬六個月後再行填送一案，經行銓叙部知照。

一 銓叙部呈擬定該部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事件人員，遇審查本人案件時，迴避辦法一案，經指令如擬辦理。

一 贛省吏治訓練所畢業學員唐廣謀等呈請將畢業取得縣長各資格，分別銓叙一案，經批示未便照准。

一 銓叙部呈該部登記司辦理考取人員分發事項，應送交銓叙審查委員會覆核，請備案一案，經指令照准。

一 國府文官處函知更公報登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內錯字，請查照一案，經分行考選委員會銓叙部知照。

一 工商部函請解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未明各點一案，交通部函請核復附屬郵電機關應以某一階級人員，比照簡薦委任舉行甄別一案，經行銓叙部議復。

一 國府文官處函派員領取舊銓叙局案卷一案，經由秘書處函銓叙部知照。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函復首都建設委員會造送本院暨所屬會部所需建築屋宇間數面積及約容人數清冊，請查收。

一 國府錄案行知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議決之官吏仍為政務官一案、行考選委員會銓叙部知照。

一 電皖浙各省政府請轉飭所屬將現任官吏調查表、尅日填齊彙送。

一 上海郵務工會呈訴郵政總局未經考試、擅委佐理人員、請撤銷究辦一案、經咨請行政院核辦、并批示知照。

一 銓叙部呈簡任秘書孔憲傑辭職、請轉呈一案、經呈請國府核示。

以上所列各事項、係摘要彙錄、其關於尋常及承轉各事項、或屬於內部通常手續上處理之工作、概不登載。

考選委員會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進行概要

一 審核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一 審核修正典試規程草案。

一 審核修正監試條例草案。

一 審核應考人資格審查規則草案。

一 審核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章程草案。

一 審核中小學校教師檢定條例草案。

一 審核監試條例草案。

一 審核候選人員考試條例草案。

一 核定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呈院核派。

一 擬定考選委員會十九年度各種考試用費及臨時費預算草案。

二 編製部份

- 一 擬定覆核條例草案。
- 一 重擬引滯員考試條例草案。
- 一 擬定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編纂室辦事細則。
- 一 擬定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編纂室工作考核規則。
- 一 編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本會四個月工作概況書。
- 一 編送本會民國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
- 一 續譯日本實用市政管理。
- 一 續譯日本政府改造問題。
- 一 續譯美國公立學校行政原理。
- 一 續譯商業政策。
- 一 續譯日本材能研究。
- 一 續譯英國文官制。
- 一 續譯英國政治學。
- 一 續譯美國文官制概論。
- 一 編撰保護關稅通用之原則及其對特兩學派論文。
- 一 編纂選舉通史二卷。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附錄

一 整理日本事務管理譯稿。

一 校正美國公務員管理法研究一卷。

一 校正日本行政法第一卷。

一 校正日本貨幣國定學說第一卷。

一 校正美國公務員行政原理第一卷。

一 擬製本會四月份收發文件比較圖。

一 繪製高中以上學校各學科教授內容調查表。

一 繪製各省高中以上各學校比較圖及設立性質統計圖。

一 繪製魯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分數統計圖。

一 繪製浙江省第三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分數統計圖。

一 繪製浙省第三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籍貫比較圖。

一 繪製浙省第三屆縣長考試考列等次統計圖。

一 繪製浙省第三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年齡比較圖。

一 繪製綏遠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分數統計圖。

一 繪製綏遠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籍貫比較圖。

一 繪製綏遠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年齡比較圖。

三 事務部分

關於會議事項

- 一 考選委員會會議四次。
- 一 考選委員會談話會一次。
- 一 考選委員會秘書處處務會議四次。
- 一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各組分組會議三次，各組聯組會議四次，審查會議五次。

關於撰擬事項

- 一 呈考試院為呈送引港員考試條例，請鑒核轉呈國府核准施行。
- 一 呈考試院為會銜呈復奉令核議關於縣長考試任用考績各項辦法，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 一 呈考試院為呈送本會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 一 呈考試院為呈復奉令核議浙江省呈請舉行縣政府各局局長考試，經會議決議應否准予變通辦理之處，擬請鑒核轉呈核奪示遵。
- 一 呈考試院為呈復江蘇省呈請舉行縣長考試，原係暫行條例有效時間，似可量予通融，准其舉行，呈請鑒核轉呈國府核准施行。

- 一 呈考試院為呈送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祈鑒核轉呈國府核准施行。
- 一 呈考試院呈為選令核派江蘇省縣長考試各典試委員開具名單，呈請鑒核轉呈國府分別簡派。
- 一 函致試院秘書處為商借編譯局房屋，作本會編纂室辦公之用，請查照見復。

- 一 兩考試院秘書處爲准兩囑分担警餉、自應照辦、請查照。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抄送河南承審員考試章程、請查照備考。
- 一 函考試院秘書處爲請檢發一、二、三月份月報各十份、希查照見復。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准審查報告請先決各案、經會議決議辦法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
- 一 函鍾鼎勛爲奉諭派充本會書記官、即希到會辦事。
- 一 函銓叙部秘書處爲送會稿二份、請轉呈核刊後送還、以便飭繕分別送印。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依據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各省於考試法施行以前、依照中央法令、經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覆核條例草案、函請起草送會。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高等考試黨義國文命題標準一案、經會議議決辦法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
- 一 函銓叙部秘書處爲函送會呈一件會稿二件、請蓋章用印、稿件一份、連同正文仍請送還、以便分別封發歸檔。
- 一 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爲編送本會工作概況、請查照。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本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本會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一案、決議交付審查、請查照。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本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一案、決議交付審查、請查照辦理。
- 一 函焦委員易堂爲本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一案、決議交付審查、請查照辦理。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奉諭抄送綏遠省縣長考試試題一件、請查照留備參考。

- 一 兩副委員長焦委員暨各專門委員爲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談話會，請查照出席。
- 一 函銓叙部秘書處爲抄送考試院第六一號指令，請查照轉陳。
- 一 函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爲高等普通兩科考試草案，尙在審查未經公布以前，未便檢送，希查照。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檢送本會第二次談話會紀錄一份，希查照辦理。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請將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章程，從速審查，擬具意見送會，希查照。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奉諭根據第十四次會議議決案中小學教師檢定條例，暫行保留，交原起草人擬具意見送會呈請中央核示，請查照辦理。
- 一 函禁煙委員會爲請專門委員胡定安參加六月三日禁煙紀念日典禮，函復查照。
- 一 函胡專門委員定安爲請參加六月三日禁煙紀念日典禮，希查照。
- 一 函劉汝璠羅篋史維煥黃季陞伍非百五委員爲檢送聘書，希查照。
- 一 函本會各委員爲總理奉安紀念前赴紫金山恭謁陵墓，六月一日六時前集合參加，請查照。
- 一 函專門委員辦公室爲奉諭抄送考試院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湘省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請解釋黨務工作，可否以行政事務論案一件，希查照辦理。
- 一 函考試院秘書處爲檢送本會編纂室撰譯稿件翻譯書籍清單一紙，希查照。
- 一 電江蘇省政府葉主席爲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委員，業經呈院轉呈核定，先行電達，希查照。
- 一 令公布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編纂室辦事細則。
- 一 令公布考選委員會秘書處編纂室工作考核規則。

一 通知編纂室爲奉委員長諭編纂室着直屬於秘書處，所有一切進行事宜，由彙編纂主任王秘書去病隨時商承秘書長辦理，希查照。

一 通知各科爲奉諭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限本星期六填齊，彙交秘書處，希轉知各職員遵照。

一 通知各科爲奉委員長諭，聘劉汝璠史維煥黃季陸羅篁爲本會專門委員，希各查照。

一 通知各秘書爲奉院令六月一日爲總理奉安紀念日，上午六時前赴紫金山恭謁總理陵墓，齊集本院，前往參加，希各查照。

一 通知各科爲奉委員長諭准考試院秘書處函開，查國民政府公報第四七八號內載第三〇九號公報第二頁第二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之一字，係二字之誤，查本院第五期亦有同樣訛誤，應依照更正，函請查照，等由，通知更正等因，希查照。

一 通知各科爲奉委員長諭五月五日爲總理就職大總統紀念日，又爲國歷五五節，放假一日，並同時舉行紀念典禮，希查照。

一 通知各科爲奉委員長諭派鍾鼎勛充本會一等書記官，在編纂室辦事，派徐炳輝爲錄事，希查照。

關於紀錄事項

一 紀錄五月九日第十二次本會會議案。

一 紀錄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本會會議案。

一 紀錄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本會談話會議案。

一 紀錄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本會會議案。

- 一 紀錄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本會會議案。
- 一 紀錄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處務會議案。
- 一 紀錄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處務會議案。
- 一 紀錄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處務會議案。
- 一 紀錄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處務會議案。
- 一 紀錄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紀念週報告。
- 一 紀錄五月十九日第十九次紀念週報告。
- 一 紀錄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紀念週報告。

關於調查事項

- 一 函京內外各機關及各大學調查專門人才。
- 一 函各省各學校催填畢業生調查表。
- 一 函復中央黨部秘書處及軍政部陸軍署說明調查專門人才範圍及標準。
- 一 函海軍部請抄送所屬各學校名稱地點。
- 一 函甯夏西康青海各省教育廳請抄送各公私立學校名稱地點並留學外國學生人數、暨其所習學科。
- 一 函各省高中以上各學校請填送各學科教授內容調查表。

銓敘部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進行概要

一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者，本月中一面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及家庭狀況調查表呈院，請轉登京內外各機關、照填送審，一面咨函京內外各機關，分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證明書格式，請查照辦理。

一 關於公務員卸金辦法者，自接收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卸金案卷後，除暫依據官吏卸金條例審查外，育才司已擬定修正官吏卸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卸金請求書格式，提出部務會議，正在審查。至該施行細則未頒布以前，(一)各省府依據條例所填之證書，應否由國稅項下支撥，(二)北政府時代卸案，有至今繼續給卸者，應否分別停止或繼續，經於本月二十四日銓叙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一)經國府核准者，應由國庫撥發，(二)應遵國府第一八五〇號指令一律取消。

一 關於現任公務員登記者，依照辦理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登記之進行計劃，本月製有各級官署、及各級司法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隨即分咨各部會直屬機關，並函送各省府各廳各高等法院及各特別市政府調查京內外各機關現行組織，至準備登記事項如登記冊表冊卡片等，亦已大致就緒。

一 關於官等官俸者，本月中搜集民國以來關於官等官俸之法令，並譯有日美文官俸給法令，藉供參考，現已擬具官俸法意見，函送立法院。

一 關於公務員補習者，育才司已將各項意見彙編，並擬就辦法大綱，經於本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部務會議，交付審查。

一 關於公務員公益事項者，現正草擬辦法大綱。

一 關於考取人員分發辦法者，先行檢閱關於考取人員分發之法令，現正逐項計劃，草擬條例。

二 編製部分

- 一 編製全國各機關分類編號單位表。
- 一 編製特簡薦委各官冊。
- 一 編製姓氏發筆異同字樣表。
- 一 製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書格式。
- 一 擬定卸金請求書格式三種。
- 一 擬定修正官吏卸金證書。
- 一 草擬本部職員學術研究會及辦事細則。
- 一 草擬各種公務員考績表。
- 一 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條例。
- 一 重製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組織系統圖。
- 一 分製本部職員黨籍年齡籍貫學歷統計表。
- 一 另製本部職員黨籍年齡籍貫學歷彩色統計圖。
- 一 製造四五兩月所得捐清冊。

三 事務部分

1. 會議

- 一 部務會議七次。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附錄

一 鑒核審查委員會會議三次。

一 登記司司務會議五次。

一 育才司司務會議六次。

2. 撰擬

一 呈院爲呈送本部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

一 呈院爲考取人員分發事項、請鑒核備案。

一 呈院爲呈復獎勵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未便擬制由。

一 呈院爲甄別本部職員迴避辦法、請備案。

一 呈院爲核議賑務委員會請比照解釋。

一 呈院爲青島特別市政府請於六個月後填送甄別表、核與條例規定不符、請示祇遵。

一 函中央黨部爲調查登記緝藏等方法。

一 函國府文官處爲詢問前北京銓敘局檔案。

一 函復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爲請派委員及聘任職員、均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條例、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 函財政部查復各省貨捐局查貨員、是否爲委任官吏、並請檢送直轄及附屬機關組織章程。

一 函復財政部爲各省根據條例核准填發印證者、應由國庫支撥、其前北京政府核銷各案、應照國府第一八五

○號指令、一律取消。

- 一 函復內政部轉知楊紹堅請卹不屬本部審核範圍。
- 一 咨復農商部轉飭彭家賢另造事實清冊。
- 一 咨復吉林省府補造高慶林遺族事實清冊，及查復高春雨有無妻子等遺族。
- 一 咨熱河省府查復白玉山有無妻子等遺族。
- 一 咨江西省府轉飭檢送宋樹芬委狀、及財廳組織章程。
- 一 咨復湖北省府自治籌備主任陳鑫及汪佩聲遺族請卹，均與條例不符。
- 一 咨湖北省府轉飭高鴻鈞王易南另造事實清冊。
- 一 咨河北省府轉飭盧秉德所請不符，應另造冊，並查復劉雲漢等有無妻子等遺族。
- 一 咨山東省府查復袁崑山等有無妻子等遺族。
- 一 咨福建省府檢送政務警察章程。
- 一 咨復司法行政部照單接收卹金案卷，並請將卹金證書存根，一併移交。
- 一 咨復最高法院轉知書記官黃瑾遺族請卹案，核與條例不符。
- 一 咨復財政部轉飭秦春林並非正式官吏。
- 一 咨令江蘇民政廳查復周萬順及黃振海有無妻子等遺族。
- 一 咨令福建民政廳轉知徵收員范茶生等請卹案，核與條例不符。
- 一 咨令浙江民政廳方剛請卹案，核與條例不符，並請檢取該縣民團巡緝隊組織章程，及查復王文秀有無妻子等遺族。

3 調查與審查

一 派員赴國府文官處調閱北京銓敘局檔案。

一 派員赴中央黨部及勵志社調查冊籍編成等方法。

一 審查卹金案卷五十四件。(由從略)

考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桂崇基 焦易堂 劉盧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委員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 潛

專門委員胡定安 盧毓駿 謝健 王用賓 陳念中

列席者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加派浙江省縣長考試襄校委員。
- 三 銓敘部對於縣長人選案之意見，請主稿呈復。
- 四 院令江蘇省政府呈請於最短期內舉行蘇省普通考試中之教育局長考試，令仰遵照辦理。

乙 討論事項

- 一 縣長人選標準審查報告案。
決議 依銓敘部及本會專門委員審查意見會稿呈復。
- 二 高等考試區域審查報告案。
決議 依照考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不必另行劃分區域。
- 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及典試規程草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對於兩草案修正之要點中，關於審查委員會之設置地點及監場員，應由何處調派，決定為
1 審查委員會，在指定之考試區域地點組織辦理。
2 監場員，由襄理考試事宜處就近調派并指揮之。
- 四 院令核議江蘇省政府呈請核派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案。

決議 保留。

五 本年各省依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縣長之取錄試卷，應否送會審查案。

決議 否舉行縣長考試各省，將取錄之試卷送會審核。

六 引滯員考試條例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桂崇基 余井塘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劉蘆隱 焦易堂 陳立夫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 酒

專門委員王用賓 謝 健 盧毓駿 陳去病 胡宣明 伍非百 王正基 胡定安 黃序燭 張獻君

列席者十二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綏遠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考取各員成績表履歷冊及相片，并抄送試題，院令核明備案。

三 江西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加聘巫啓瑞担任襄校事宜，請備案，院令知照。

四 黃委員序鵠報告浙江省縣長考試之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考試法施行細則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典試規程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 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 交專門委員黃序鵠、張默君、盧毓駿、唐啓宇、胡定安、張治中、王用賓、陳去病、秘書長陳有豐審查，由

黃委員序鵠召集。

審查要點：（一）依照考試種類分中央負擔與地方負擔兩項。（二）斟酌地方財力力求撙節。

四 高等考試第二試分科及科目案。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附錄

議決 交焦易堂、黃序鵠、王用賓、謝健、伍非百五委員審查，由焦委員易堂召集。

審查要點：(一)依職務分類定科目，(二)就目前社會之需要，先制定各種單行考試章程及科目，(三)科目宜簡單切於實際。

五 公務員調查方案表案。

議決 此表內容與銓叙部所定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相同，無庸再辦。

六 院令核議江蘇省政府是請核派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案。

議決 查該省呈請舉行縣長考試，原在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內，嗣以該省政府改組，延緩未辦，應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融辦理後，再行核派。

七 院令准行政院咨，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施行縣組織法內局長考試任用一案，擬具變通辦法，轉咨核復，仰迅議具復案。

議決 呈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

考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桂崇基 焦易堂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劉慶隱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龍 潛

專門委員黃序錫 盧毓駿 胡定安 謝健 張默君

列席者七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江西縣長考試委員長魯滌平副電報告縣長考試完竣及錄取人數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審查報告案。

決議 修正通過交秘書長整理。

二 中小學教員檢定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保留。

三 院令核議江蘇省政府呈請核派縣長考試與試委員案。

考試院 月報 第六期 附錄

決議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請派葉楚傖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擬請中央簡派王用賓、賴建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核請簡派胡樸安、陳和銑、孫鴻賓、張道藩、馬寅初、韓修慶六人為江蘇省縣長考試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戴傳賢 副委員長邵元冲

委員桂崇基 焦易堂

缺席 委員劉盧隱 陳立夫 余井塘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秘書長陳有豐 秘書諸 潛

專門委員陳去病 盧毓駿 謝 健 張默君 胡定安 伍非百 陳念中 王用賓 黃序編

列席十一人

主席 戴傳賢

紀錄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奉院令浙江省擬舉行縣各局局長及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江蘇省擬舉行縣長考試兩案，已奉 國府核准，變通舉行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上海市執委會呈請撤銷資格限制，予黨員以參加一切考試之機會一案，關於事實上之補救方法，令仰核議具復案。

決議 交專門委員第一組及各組主任審查。

二 專門委員黃序斌等請示關於覆核條例先決要點案。

決議 一、覆核範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格者為限。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各官署及各省因一時一地之需要，自定規章舉行之各種委任官考試其適用本條例資格之有無，須經國民政府核定。

三、以前各種考試之合法與否，及其考試及格人員之成績，均在覆核範圍之內。

三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章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考試院月報 第六期 附錄

定 報 價 目 表

| | | | | |
|--------------|-----|----|----|---|
|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 全 | 半 | 一 | 期 |
| | 年 | 年 | 月 | 限 |
| | 十二册 | 六册 | 一册 | 册 |
| | 二 | 一 | 二 | 數 |
| | 元 | 元 | 角 | 價 |
| | | | | 目 |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南京復成橋常府街九號
電話六四二號

經售處

南京民智書局

各省民智書局